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十二日收到

兩漢嘉言懿行集



贈閱

漢口光漢印刷廠印行

編者感言

三代邈矣，紀載罕詳，厥唯兩漢，風篤化淳，多足稱述：

〔政治設施〕

漢代爲政，尙孝弟，勸力田，選賢，察廉，興學，育才，擇吏，愛民。遇有災害，國家賑贍，惟恐後時。全國上下，猶家人父子，痛癢相關。

〔國民經濟〕

上行下效，先哲所慎。兩漢元首，前有孝文，後有光武，並躬行儉約，導民淳樸。兩漢經濟行政，首重農業，民敦本業，勤儉成俗，人生豐樂，社會殷富。

至於士本常民，出身田間；成學，修身。應選，對策。有以德進，有以才擢，不聞倖致。是以居官，知民疾苦，解綬，還事農耕。仕不爲祿，率以名德自期。退止禮義，罕聞臧穢狼藉。士有恆產，志節易勵；執古衡今，人情豈殊？兩漢賢臣，廉吏，充于史冊，豈非由於國民經濟，有自立自足基礎使然？

〔國防與外交〕

兩漢立國，皆以馬上得之。是以朝多名將，民尙雄風。每遇邊有寇警，命將興師，用能萬夫效命，遂虜千里。大漢聲威，宣暢無外。兩漢使節，語其著者：前有終軍、青年奉使，說服南越。蘇武、被留匈奴，不辱使命。張騫、通使異國，重譯賓從。後有班超、出使西域，率吏士三十餘人，內屬五十餘國。兩漢國防與外交，約而言之：國防方面，實力充足，驅逐強暴，勤撫弱小。外交方面，羣國賓從，優禮厚遇。咸以服暴，禮以綏遠。自尊，互尊，並足法後。

以今視昔，兩漢已遠。世進大同，吾人殷望。方其未至，國際風雲，變化倏忽，甯可忽諸？已立立人，此兩漢立國之精神；發揚光大，實吾輩後起之天責！

編者於此書，屬稿既竟，既述一時興感，附見於此，深願 讀者，有以教之！

顧序

頃就洪君德輝所寄近編兩漢嘉言懿行集樣本，翻閱一遍。余深信是書行世，對吾國國民德智之增進，必有極重大之貢獻。至于是書編纂方面優點頗多，語其最著者有三：

- (一) 標目顯明，言義曉然；
- (二) 文字簡潔，閱讀省力；
- (三) 取材精審，編排新穎。

以此數語，寫歸洪君，余非阿其所好者，是書出版，定有好評。

顧韻剛 卅七、九、十一。

錢序

戰時，移在成都齊大國學研究所任導師。三十一年春，洪君德輝相從講學。在此期間，洪君取材前四史人物（史記、兩漢、三國。）嘉言懿行，編為中華公民人格教材初編十五萬言，成績斐然可觀。未幾，因病輟業。

其後，洪君入交通部供職。復員之初，政府各院部會，選派才識幹練人員，分赴各地接收。洪君預選至武漢區，以忠勤廉能稱職。接收事竣，洪君改任平漢鐵路祕書，負責籌備恢復路局圖書室，旬月而規模一新。其後，主辦平漢半月刊，亦以內容精采，體裁簡潔，為讀者與出版界所推許。

洪君夙治史學，留心時事。其為學，以實學實用為旨趣。其論事，以國利民福為中心。蓋得於吾國儒家傳統思想者厚，故其淑世益人之慮也深且摯。洪君於當代西方學者，頗敬服英人拉斯基教授之言論與思想。

洪君性簡重，而意量宏廓，責已嚴而待人厚。凡事持重，不肯輕為。及其負責為之，成績必超越等

常。

頌洪君以其兩漢嘉謨行集樣本見寄。穆覽其敘要，歎其公餘辛勤，克償夙志，贊美不已。世正需才，願洪君益勵素養，以任重致遠爲期，致予望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五日錢穆序於無錫江南大學

自序

敘要

編著體要

- (1) 此書取材兩漢書人物言行事迹，足爲吾民楷模，後世效法者，綴爲一冊，定名兩漢嘉言謨行集。
- (2) 此書類分八編：
- (一) 元首編；
 - (二) 臣工編；(當時中央官吏屬之。)
 - (三) 良吏編；(當時地方官吏屬之。)
 - (四) 將領編；
 - (五) 使節編；
 - (六) 輿者編；
 - (七) 德行編；(仁、愛、孝、慈等中和德行屬之。)
 - (八) 義烈編。(忠、義、節、烈等壯烈德行屬之。)

每編之中，分爲若干篇，以人爲主，以事相屬。一人行事，涉及兩編以上者，分別立編。篇中行事，並有標目，以便觀覽。

(3) 此書文字，悉本原文，刪除繁複，擷取精要，力使事義顯明，閱覽省力。

(4) 此書附錄兩漢年表，專供讀者參考之用。

(5) 每篇文內，已可見其人事迹年代者。(如某帝時，或某年號中。) 主要條內，不復列出，以期簡潔。

(6) 是書目次，原于篇目之下，並繫分目。因印刷方面，認爲工本過費，忍痛刪去。深願讀者于正文中，按類尋篇，篇看分目，亦甚便利。

編著旨趣

(7) 此書編行，良願對於下列各方面，有所貢獻：

(一) 對兒童家長，作教育子女講談有益故事資料；

(二) 對在校學生，作增進德智課外簡易讀物；

(三) 對學校教師，作講授先哲言行參攷之助；

(四) 對政府官吏，作爲政治事參攷之助；

(五) 對一般同胞，作業餘有益讀物。

編寫動機與經過

(8) 編者在戰時，隨政府內遷，任事西南。當時，嘗見憂時愛國之士，在報端刊物，發表人格救國論著。宏論，偉議，莫不可寶。編者不敏，以爲被諸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于是有意采集：昔我先民，有守有爲，立功立事，言行事迹，足以式今垂後者，輯爲教材，貢獻教育當局，采作各級學校共同必修課本及一般國民業餘自修之用。

(9) 廿九年秋季，編者曾持此淺見，著有編纂中華公民人格教材芻議一文，實諸政府最高教育當局。其時，今立法院副院長陳立夫先生實長教部，嘉納其議，並將原文交付國立編譯館博采。

(10) 編者以爲凡事成之，不必由己。而其爲之，不必待人。於是着手編寫，初有成稿。

(11) 卅一年春季，蒙錢師贊四，函召至成都，齊大研究所，從事此項教材試編。至卅二年春季，根據前四史，寫成初稿十五萬言。戰時學校生活，清苦特甚，未幾，嬰貧血病，輟業。

(12) 其後，入交通部供職，病軀復健，輒於公暇，整理舊稿。體裁更易，卽有數次。時有成稿，多不自愜，輒復毀去。

(13) 勝利復員，來至武漢，在平漢路局任職，公務繁劇，益復無暇及此。今年春初，編者因在路局主編平漢半月刊，歷十八期，獨力支持，心力交困。右臂時作劇痛，至於午夜痛醒。於是向路局乞許解兼職，得稍事休養。暑假期間，下午例不辦公。編者素不好動，於是輒復取兩漢書，從新采輯，起七月七日，迄八月廿九日，寫成六萬餘字，遂付刊行。

(14) 偶與友好論及，或異其速，編者竊慚其遲。蓋此書試編，早在六年以前。其後在重慶數載，亦時復整理改編。雖未成書，然久藏於心，動息未嘗去懷。今此成稿，亦未敢視爲定本。就時間言之，實更七載，不得不慚其遲。而所得僅此，又不得不慚其陋。深願海內賢達，各地師友，寬其淺陋，指其闕失。夙夜求之！至誠待之！

(15) 此書編寫，在戰時，對編者個人於精神方面，作有力鼓勵，於經濟方面，作道義協助者，前交通部祕書薛光前先生。復員以後，對此書重編，不吝鼓勵者，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嚴耕望兄。謹就此並致感謝之忱。

洪德輝識於漢口勝利街平漢四樓卅七、八、卅一、

782.12
720
21

兩漢嘉言懿行集

目次

顯序
錢序
自序

前漢

元首編

一、漢高祖	一
二、漢文帝	三
三、漢武帝	三
四、漢宣帝	四
臣工編		
五、蕭何	四
六、曹參	六
七、張良	七
八、陳平	七
九、申屠嘉	八
一〇、張綱之	九

一一、	汲黯	一九
一二、	白公	一一
一三、	鄭當時	一一
一四、	公孫弘	一一
一五、	卜式	一四
一六、	兒寬	一四
一七、	張安世	一五
一八、	楊惲	一五
一九、	于定國	一五
二〇、	魏相	一六
二一、	張忠	一七
二二、	曹讓	一七

良吏編

一三、	兒寬	一八
一四、	趙廣漢	一九
一五、	尹翁歸	二〇
一六、	韓延壽	二一
一七、	王尊	二二
一八、	薛宣	二三
一九、	黃霸	二四
二〇、	龔遂	二五

三一、 召信臣……………二七

將領編

三二、 韓信……………二七

三三、 周亞夫……………二八

三四、 李廣 程不識……………二九

三五、 衛青……………一九

三六、 霍去病……………二〇

三七、 趙充國……………二〇

三八、 馮奉世……………三一

使節編

三九、 蘇武……………三三

四〇、 張騫……………三七

四一、 終軍……………三八

學者編

四二、 申公……………三九

四三、 疏廣……………三九

德行編

四四、 張良……………四〇

四五、 韓信……………四一

四六、 緹縈……………四一

後漢

元首編

五六、	後漢光武帝	四七
五七、	後漢明帝	四八
五八、	後漢章帝	四八

臣工編

五九、	鄧禹	四八
六〇、	寇恂	四九
六一、	官乘	四九

義烈編

四七、	卜式	四二
四八、	雋不疑母	四二
四九、	王吉	四二
五〇、	何武	四二
五一、	翟方進及其後母	四二
五二、	張良	四三
五三、	王陵母	四四
五四、	卜式	四四
五五、	馮勝	四五
勸諫表		

六二、杜林.....四九

六三、王景.....四九

六四、第五倫.....五〇

六五、袁安.....五〇

六六、黄香.....五一

六七、張皓.....五一

六八、張綱.....五一

六九、楊秉.....五二

七〇、李膺.....五二

七一、陳蕃.....五三

七二、竇武.....五三

良吏編

七三、任延.....五四

七四、杜詩.....五六

七五、孔奮.....五六

七六、郭伋.....五七

七七、銑期.....五八

七八、馬援.....五八

七九、第五倫.....五八

八〇、王景.....五九

八一、朱暉.....五九

將領編

八二、	張禹	六〇
八三、	范隆	六〇
八四、	楊震	六〇
八五、	楊秉	六一
八六、	蘇章	六一
八七、	王渙	六一
八八、	仇覽	六一
八九、	黃香	六三
九〇、	張綱	六三
九一、	李固	六五
九二、	吳祐	六五
九三、	李膺	六六
九四、	陳蕃	六六
九五、	劉翽	六六
九六、	羊續	六七
九七、	鏡期	六八
九八、	祭遵	六八
九九、	馮異	六八
一〇〇、	吳漢	六九
一〇一、	耿弇	六九

一〇二、馬援.....七〇

一〇三、蔡形.....七一

一〇四、耿恭.....七三

一〇五、李膺.....七五

一〇六、盧植.....七五

一〇七、皇甫嵩.....七六

一〇八、朱雋.....八〇

一〇九、班超.....八二

學者編

一一〇、桓榮.....八八

一一一、賈逵.....八九

一一二、孔僖.....九〇

一一三、鄭玄.....九一

一一四、仲長統.....九二

德行編

一一五、淳于恭.....九三

一一六、江革.....九三

一一七、嚴光.....九四

一一八、閔仲叔.....九四

一一九、馬援.....九五

一二〇、宣秉.....九五

義烈編

王丹	九
王良及其妻	九
杜林	九
承富	九
樊重	七
朱暉	七
黃香	七
薛包	八
張禹	八
楊秉	九
吳祐	九
劉寬	九
樂羊子妻	九

補遺

朱暉	一
吳祐	一
李固	一
李膺	二
陳蕃	二
竇武	三
范滂及其母	三
彭脩	四
范式	六
五五、 魏勝注要條	八

附錄

兩漢年表	九
------	---

782.12
72A

兩漢嘉言懿行集

前漢

元首編

一、漢高祖

(1) 寬大

沛公西入關，軍至霸上，秦王子嬰降。

諸將或言誅之。

沛公曰：「不可，始懷王遣我，固以我秦寬大，且人已服降，殺之不祥。」乃以屬吏。

(2) 除秦苛法

遂西入咸陽，封秦重寶，財物，還軍霸上。

召諸縣豪傑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誹謗者族，耦語者棄市。吾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凡吾所以來，為父兄除害，非有所侵害，毋恐！」

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

沛公讓不受曰：「倉粟多，不欲費民。」民益喜。

(3) 門智不鬥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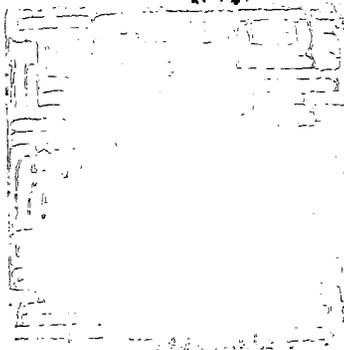
漢王與項羽相拒於滎陽，廣武間。

羽使人謂漢王曰：「天下匈匈，徒以吾兩人。願與王挑戰，決雌雄，毋徒罷天下父子為也。」

2



(南)



00774

漢王笑謝曰：「吾甯門智，不能鬥力。」

(4) 用人

高祖既定天下，置酒雒陽南宮，會諸將，屬衆論：「吾所以有天下，項羽所以失天下。」

王陵對曰：「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與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嫉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與人功，得地而不與人利。此其所以失天下也。」

高祖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夫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張良；填國家，撫百姓，給餉餽，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三者皆人傑，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所以爲我禽也。」

(5) 將兵與將將

上嘗從容與韓信言，諸將能，各有差。

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

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

上曰：「如公何如？」

信曰：「臣多多益辦。」

上笑曰：「多多益辦，何爲爲我禽？」

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爲陛下禽也。」

〔注要〕

漢高祖、劉邦、沛人。秦亂，豪傑並起，高祖初起沛，稱沛公。同時，項梁亦起兵，故楚懷王孫心爲懷王，尊尊爲義帝。初，懷王遣諸將攻秦，約先入關者王之。沛公入咸陽，久之，封漢王，王漢中。未幾，項羽弑義帝，自立爲西楚霸王，漢王與爭天下。羽敗，漢王即帝位，爲前漢開國之君，廟號高祖。本篇采自班固撰前漢書，高帝紀，及項羽列傳，淮陰王列傳。（以下簡稱采自同書某紀或某傳。）

二、漢文帝

(1) 爲政

文帝躬勸農桑，數減租稅，優賜孝弟、力田、三老、廉吏，道民醇厚。勤求民隱，振困救災，除誹謗，去肉刑，掃除煩苛，與民休息。

張武等，受賂金錢，覺而更加賞賜，以媿其心。移風易俗，專務德化。文帝在位，二十有三年，海內殷富，民興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

(2) 儉樸

文帝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卒不爲。身衣弋綳，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儉樸，爲天下先。

〔注要〕 文帝名恆之，高祖中子。本篇采自同書文帝及景帝紀。

三、漢武帝

(1) 雄才大略

武帝初立，罷黜百家，表章六經，策賢良文學，舉孝察廉；興太學，置博士弟子員，學者日廣；置武功賞爵，以寵戰士。

數遣大將，北伐匈奴，匈奴遠遁。南定閩越，西征西羌，平西南夷。闢地增郡，號令一統。雄才大略，後世稱之。

(2) 獎拔人才

武帝之初，漢興六十餘載，海內艾安，府庫充實。時四夷未賓，制度多闕。武帝於是欲用文武，求之如弗及。

始以蒲輪迎枚乘，見主父偃而歎息。於是羣士慕響，人才並出；

卜式，拔於芻牧，桑弘羊，擢於胥豎，衛青、霍去病，出於降虜。

儒雅，有公孫弘、董仲舒。篤行，有石建、石慶。質直有波谿，卜式。推賢，有韓安國、鄒陽。定命，有趙禹、張湯。文章，有司馬遷、相如。應對，有嚴助、朱買臣。奉使，有張騫、蘇武。將帥，有衛青、霍去病。受遺，有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漢之得人，於斯為盛。

於是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

〔提要〕 武帝名徹之，景帝中子。本篇采自同書武帝紀及公孫弘、卜式、兒寬傳。

四、漢宣帝

(1) 生長民間

宣帝，生長民間，深知閭里奸邪，吏治得失。

(2) 求知下情

既在帝位，令羣臣得奏封事，以知下情。

(3) 信賞必罰

自丞相以下，皆奉職奏事，考試功能。內而侍中，尚書。外而郡縣守令。綜核名實，信賞必罰。於是政事法理之士，咸精其能，吏稱其職，民安其業，號稱中興。

〔提要〕 宣帝名詢、武帝曾孫。本篇采自同書宣帝紀。

臣工編

五、蕭何

(1) 獨收圖書

蕭何初從沛公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

律令，圖害藏之。由是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

(2) 諫王漢中

初，諸侯相與約，先入關者，王其地。沛公既先定秦，項羽後至，欲攻沛公。沛公謝之，得解。

范增爲羽謀曰：「巴蜀道險，秦之遷民，皆居蜀。」迺曰：「巴蜀亦關中地。」故立沛公爲漢王，而三分關中地，王秦降將，以距漢王。

漢王怒，欲謀攻項羽。周勃，灌嬰，樊噲，皆勸之。

何諫曰：「雖王關中之惡，不猶愈於死乎？」

漢王曰：「何爲乃死也？」

何曰：「今衆弗如，百戰百敗，不死何爲？周書曰：『天子不取，反受其咎。』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

漢王曰：「善。」乃就國。

(3) 追亡韓信

漢王就國，至南鄭，諸將道亡者數十。

韓信歸漢，未知名。數與何語，何奇之。信度何已數言，上不我用，亦亡。

何聞信亡，不及以聞，自追之。

人有言於上曰：「丞相何亡。」上怒，如失左右手。居二三日，何來謁。上且怒，且喜。罵何曰：「若亡何也？」

何曰：「臣非敢亡，追亡者耳。」

上曰：「所追者誰也？」

曰：「韓信。」

上復罵曰：「諸將亡者數十，公無所追，追信，詐也！」

何曰：「諸將易得，至如信，國士無雙。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以計事者。」

漢王遂拜信爲大將，信發漢王，令引兵東定三秦。

(4) 廣撫轉漕

於是，何以丞相留收巴蜀，填撫諭告，轉漕關中，給食不乏。

(5) 居處儉約

漢王卽帝位，何爲相國，封侯。何居窮僻處，爲家不治垣屋。曰：「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毋爲勢家所奪。」

〔注要〕 蕭何、前漢、沛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及淮陰王傳。

六、曹參

遵法守職

曹參徵時與蕭何善，及何爲宰相有隙。何且死，所推賢唯參。

參代何爲相國，舉事無所變更，豈違何之法度。擇郡國吏謹厚長者，卽召除爲丞相史吏丞。言文深刻者，輒斥去之。

惠帝怪參不治事，至朝讓參。

參免冠謝曰：「高帝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旣明且具；陛下垂拱，參等遵而勿失，不亦可乎？」

惠帝於是曰：「善。」

當時百姓爲之歌曰：

「蕭何爲法，講若畫一；

曹參代之，守而勿失。

賊其清端，民以寧壹。」

〔注要〕 曹參、前漢、沛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七、張良

(1) 遇沛公

張良亡匿下邳，爲任俠。後十年，秦亂，陳涉等起。良亦聚少年百餘人，遇沛公，略地下邳，遂屬焉。

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沛公喜，常用其策。良爲他人言，皆不省。良曰：「沛公殆天授。」遂從不去。

(2) 進忠諫

沛公入秦，宮室，帷帳，狗馬，重寶，婦女以千數，意欲留之。樊噲諫，沛公不聽。

良曰：「秦爲無道，故沛公得至此。爲天下除殘去賊，宜縞素爲資。今始入秦，卽安其樂，此所謂助桀爲虐。且忠言逆耳利於行，毒藥苦口利於病。願沛公聽樊噲言！」沛公遂還軍霸上。

(3) 願封留

良從高祖多病，未嘗特將兵，常爲畫策臣。漢六年，封功臣，良未嘗有戰鬥功。高祖曰：「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子房功也。」自擇齊三萬戶，欲封之。

良曰：「始，臣起下邳，與上會留，此天以臣授陛下。陛下用臣計，幸時中。臣願封留足矣，不敢當三萬戶。」迺封良爲留侯。

〔注要〕 張良、注見義烈編。

八、陳平

(1) 家貧好學

陳平少時家貧，好讀書。有田三十畝，與兄伯居。伯常耕田，使平游學。及長，取富人女，資用益

饒，游道日廣。

(2) 父老稱善

里中社，平爲宰，分肉甚均。里父老曰：「善，陳孺子之爲宰。」

平曰：「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此肉。」

(3) 解衣免害

平嘗從項羽，未幾懼誅，遁間行杖劍亡。渡河，船人見其美丈夫獨行，疑其亡將，要下當有寶器金

玉。目之，欲殺平。

平心恐，乃解衣贏而佐刺船。

(4) 平不背本

平歸漢，因魏無知求見漢王，與語而悅之。使參乘，典護軍，數出計謀，卒滅項羽。

高祖封功臣，以平爲侯。平辭曰：「此非臣之功。」

上曰：「吾用先生計謀，戰勝攻克，非功而何？」

平曰：「非魏無知，臣安能進？」

上曰：「若子可謂不背本矣。」迺復賞魏無知。

〔注要〕 陳平、前漢、陽武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九、申屠嘉 爰盜

廉直與諍友

申屠嘉，文帝時爲丞相。嘉爲人廉直，門不受私謁。

爰盜諍之曰：「陛下從代來，每朝，郎官上書，未嘗不止聲受其言。不可用，置之。言可采，未嘗不稱善。何也？欲以致天下賢英士大夫，日聞所不聞以益聖。而君自閉循天下之口，日益愚。夫以聖主

責愚臣，君受禍不久矣。」

嘉再拜，幸教。

〔注要〕

申屠嘉，前漢時，梁人。爰盎、楚人。盎初仕文帝時爲郎中，以能直諫，名重朝廷。本篇采自同書申屠嘉及爰盎傳。

一〇、張釋之

守法

文帝拜張釋之爲廷尉。頃之，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之，以屬廷尉。

釋之奏：「此人犯蹕，當罰金。」

上怒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它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適當之罰金。」

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廷尉天下之平也。

壹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

上良久曰：「廷尉當是也。」

釋之向持議平，天子稱之。

〔注要〕 張釋之，前漢、南陽、堵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一、汲黯

(1) 救民歸罪

汲黯，武帝時，爲謁者。河內失火，延燒千餘家。上使黯，往視之。

還，報曰：「家人失火，屋比延燒，不足憂。臣過河內，河內貧，人傷水旱萬餘家，或父子相食。

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內倉粟以振民，請歸節，伏矯制罪。」

上賢而釋之。

(2) 治務大體

黯遷河內太守，治民，好清靜。擇丞史任之，責大指而已，不細苛。歲餘，東海大治。上聞，召黯爲九卿。務弘大體，不拘文法，當世重之。

(3) 犯顏敢諫

黯爲人，性率直，面折不能容人之過。合者，善待之。不合者，弗能忍。好游俠，任氣節，行修潔，犯顏敢諫，慕袁盎爲人。

武帝方召文學儒者。曰：「吾欲云云。」

黯對曰：「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奈何欲效唐虞之治乎？」

上怒，變色而罷朝，公卿皆爲黯懼。

上退謂人曰：「甚矣！汲黯之蠶直也。」羣臣或數黯。

黯曰：「天子置公卿輔弼之臣，寧令從諛承意，陷君於不諠乎？且已在其位，縱愛其身，奈辱朝廷何？」

(4) 君友惟重

武帝初，太后弟田蚡爲丞相，二千石拜謁者，蚡弗爲禮。黯見蚡，未嘗拜揖。

其後，大將軍衛青旣益尊，姊爲皇后，然黯與亢禮。或說黯曰：「自天子欲令羣臣下大將軍，大將軍尊貴誦重，君不可以不拜。」

黯曰：「夫以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耶？」

大將軍聞愈賢黯，數請聞以朝廷所疑，遇黯加於平日。

公孫弘爲丞相，言於上曰：「右內史界部中，多貴人，宗室，難治。非素重臣，弗能勝任。請徙黯爲右內史。」黯在職數歲，官事不廢。

黯退隱田園數歲，召拜淮陽太守。上曰：「淮陽吏民不相得，吾徒得君重，臥而治之。」黯居郡如

治淮陽。

(5) 社稷之臣

黯多病，上嘗賜告者數，終不愈。嚴助為請告。

上曰：「汲黯何如人也？」

曰：「使黯輔少主，守成，雖自謂賁育，弗能奪也。」

上曰：「然，古有社稷之臣，至如汲黯近之矣。」

淮陽王謀反，惲黯曰：「黯好直諫，守節死義。」

【注要】 汲黯、前漢、漢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二、白公

穿渠民饑

武帝時，趙中大夫白公，奏引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

田于何所？ 陽池谷口。

鄭國在前， 白渠起後。

舉帝為雲， 決渠為雨。

涇水一石， 其泥數斗。

且溉且糞， 長我禾黍。

衣食京師， 億萬之口。

【注要】 白公、史未著其何地人。本篇采自同書溝洫志。

一三、鄭當時

(1) 謙廉

鄭當時、武帝時，遷大司農。戒門下，客至，亡貴賤，亡留門下者。執賓主之禮，以貴下人。未嘗名吏，與官屬言，若恐傷之。

性廉，不治產。仰奉賜，給諸公。然其饒遺人，不過具器食。

(2) 推賢進善

當時每朝，候上間，未嘗不言天下長者。其推轂士及官屬，常引以爲賢于己。聞人之善言，進之上，唯恐後。當世諸公，翕然稱之。

〔注要〕 鄭當時、前漢、陳留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四、公孫弘

(1) 家貧晚學

公孫弘，少時爲獄吏，免。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餘，乃學。武帝招賢良文學，弘年六十，徵爲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移病，免歸。

(2) 固讓再選

元光五年，復徵賢良文學。菑川，復推弘。弘謝曰：『前已嘗西，用，不能罷。願更選！』固推弘，弘乃至太常。時對者百餘人，太常策弘第居下。策奏，天子擢弘對爲第一，拜爲博士待詔。

(3) 上疏見重

弘既爲博士待詔。復上疏曰：

『陛下有先聖之位，有先聖之民，而無先聖之吏，是以勢同而治異。先世之吏正，故其民篤。今世之吏邪，故其民薄。政弊而不行，令倦而不聽。夫使邪吏，行儆政。用倦令，治薄民，民不可得而化，此治之所以異。』

臣聞周公治天下，舜年而變，三年而化，五年而定。唯陛下之所志！』

書奏，天子冊答：『問弘：稱周公之治，弘之材能，自視孰與周公賢？』

弘對曰：

『愚臣淺薄，安敢比材于周公。雖然，愚心曠然見治道之所以然。夫虎、豹、馬、牛、禽獸之不可制者，及其教馴服習之，至可牽持駕服，唯人之從。臣聞揉曲木者不累日，錮金石者不累月。夫人之于利害好惡，豈比禽獸木石之類哉？暮年而變，臣弘尚竊遲之。』

上異其言，遂厚遇之。

(4) 爲漢賢相

a 節儉

弘、數年遷御史大夫。常稱：『人主病不廣大，人臣病不節儉。』弘位在三公，奉祿甚多。然自小吏歷九卿，至御史大夫，仍爲布被。

b 禮賢

後數年，弘至宰相。于是起客館，開東閣，延賢人，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脫粟飯。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

c 孝謹

弘、養後母孝謹。後母卒，服喪三年。弘年八十，終相位。

d 身後褒美

元始中，修功臣後。下詔：

『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弘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爲布被脫粟飯。奉祿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于制度，而率下儉儉者也。』

夫表德章義，所以率世勸俗，聖王之制也。』

于是賜弘子孫適者，爵，關內侯。

〔注要〕 公孫弘、前漢、齊川、薛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五、卜式

(1) 牧羊喻治

初，卜式不願為郎。武帝曰：『吾有羊在上林中，欲令子牧。』式既為郎，布衣草屨而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而善之。

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以時起居，惡者輒去，毋令敗羣。』上奇之，欲試使治民。拜縱氏令，縱氏便之。

(2) 願盡臣節

式遷齊相，會呂嘉反。式上書曰：

『臣聞主媿臣死，羣臣宜盡死節。其為下者，宜出財以佐軍。如是，強國不犯之道也。臣願與子男，及臨菑習弩，博昌習船者諸行，死之，以盡臣節。』

上賢之，下詔褒美，布告天下。

【注要】卜式、注見德行編。

一六、兜寬

(1) 質作苦學

兜寬、以郡國選，詣博士受業。家貧無資用，時行質作，帶經而鋤。休息輒誦，勤苦如此。以射策補廷尉文學卒史。

(2) 以學見重

張湯為廷尉，奇其材，以為掾。上寬所作奏，即時得可。

異日，湯見，上問曰：『前奏非俗吏所及，誰為之者？』湯言寬，上曰：『吾固聞之久矣。』湯為御史大夫，舉寬為侍御史。見上語經學，甚說之。擢為中大夫。

【注要】兜寬、前漢、千乘人。武帝時，仕至御史大夫。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七、張安世

(1) 舉賢無私

宣帝時，張安爲御史大夫。嘗有所薦，其人來謝，安世不悅。以爲舉賢達能，豈有私謫？絕弗復通。

(2) 深遠權勢

有郎，功高不調，自言。安世應曰：『君之功高，明主所知。』絕，不許。已而郎果遷。其欲匿名迹，遠權勢如此。

〔注要〕 張安世，前漢，杜陵人。本篇采自同書張湯傳附傳。

一八、楊惲

(1) 輕財好義

湯惲父傲，昭帝時爲丞相。惲受父財五百萬，及身封侯，皆以分宗族。後母無子，財亦數百萬，死皆予惲。惲復分後母昆弟。再受賞千餘萬，皆以分施。其輕財好義如此。

(2) 廉潔無私

惲爲中郎將，其疾病，休調，洗沐，皆以法令從事。郎，謁者，有罪過，輒奏免。薦舉高第有行能者，至郡守，九卿。郎官化之，莫不自厲。絕請謁之端，令行禁止。

惲擢爲光祿勳，廉潔無私，稱爲公平。

〔注要〕

楊惲，前漢，華陰人。仕昭、宣間。惲以大臣子弟，風誼甚美，當世所重。後以語言觸禍，論者惜之。今所采錄，亦擇善從長之義。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九、于定國

(1) 決獄平慎

定國爲廷尉，決獄平法，務在哀矜，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定國爲廷尉十八歲，朝廷稱之曰：

『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不冤。』

(2) 執禮謙恭

定國既爲廷尉，迎師學春秋，身執經，北面備弟子禮。

定國爲人謙恭，尤重經術士。雖卑賤徒步往過，定國皆與鈞禮，學士咸稱之。

〔注意〕 于定國、前漢、東海、鄉人。仕昭、宣、元間，位至丞相。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二〇、魏 相

(1) 以能稱職

魏相、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茂陵大治。

宣帝初，相爲大司農，遷御史大夫。漢故事上書者，皆爲一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相因白去副封，以防壅蔽。宣帝善之。

宣帝始親萬機，厲精爲治。練羣臣，核名實。相爲丞相，總領稱職。

(2) 博覽故事

相明經有師法，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以爲古今異制，數條奏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實誼、壘錯、董仲舒等所言，奏請施行。上行其策。

(3) 忠勤爲國

相爲丞相，敕掾史，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兵，賊，風雨，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

(4) 同心輔政

初，相與丙吉相善。其後，吉爲光祿大夫，相守茂陵，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吉予相書曰：『朝廷已深知弱翁治行，方且大用，願少慎事自重，藏器于身。』相心善其言，爲奏威嚴。

及相爲丞相，吉爲御史大夫，同心輔政，上皆重之。

〔注要〕 魏相，字弱翁。前漢、濟陰、定陶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二一、張忠

反躬學賢

張忠，爲御史大夫，辟孫寶爲屬。欲令授子經，更爲除舍。寶自劾去，忠固還之。

後署寶主簿，寶徙入舍，忠陰怪之。使所親問寶：「前，大夫君爲子設除大舍，子自劾去，欲爲高節也。今兩府高士，俗不爲主簿，子旣爲之，徙舍甚悅，何前後不相副也？」

寶曰：「高士不爲主簿，而大夫君以寶爲可，一府莫言非。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經，而移自近，禮有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誦，身詘何傷？况爲主簿？」

忠聞之，甚慚。上書薦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元帝以爲議郎。

〔注要〕 張忠，史未著其何地人。本篇采自同書孫寶傳。

二二、賞讓

治河三策

漢末，河水數爲患。哀帝時，平當使領隄奏言：

『九河，今皆填滅。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

待詔曾讓奏言：

治河有上、中、下策。善爲川者，決之使道。善爲民者，官之使言。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大水時至，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灌漑自其宜。今隄隄防者，去水數百步。遠者，數里。……百餘里間，河再西三東，追隄如此，不得安

息。

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故河使北入海。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故謂之上策。

若酒多穿溝渠，于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今瀾河隄吏卒，郡數千人，代買薪石之費，歲數千萬。足以通渠成水門，民利其溉灌。相率治渠，雖勞不能。民田適治，河隄亦成。此誠富國安民、興利除害，支數百歲。故謂之中策。

若酒繕完故隄，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

【注要】 曹讓、史未著其何地人。本篇采自同書濟瀕志。

良吏編

二三、兒寬

(1) 勸農緩刑

兒寬、遷左內史治民，勸農業，緩刑罰，理獄訟。卓體下士，務在得人心。擇用仁厚士，推情與下，不求聲名，吏民大信愛之。

(2) 開渠溉田

寬、奉開六輔渠，定水令，以廣溉田。

(3) 與民假貸

收租稅時，裁闊狹，與民相假貸，以故租多不入。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間當免，皆恐失之。大家牛車，小家担負，輸租纒屬不絕。課更以最。

【注要】 兒寬、注見臣工編。

二四、趙廣漢

(1) 名聞匈奴

趙廣漢，以治行尤異，遷京兆尹。豪俠杜建賓客爲姦利，廣漢聞之，先風告寔不改，於是收案該法。貴人，豪長爲請無不至，終無所聽。宗族賓客，謀欲篡取。廣漢盡知其計譖，主名起居。使吏告曰：「者計如此，且并滅家。」令數吏將建棄市，莫敢近者。京師稱之。

廣漢遷潁川太守，郡大姓原褚宗族橫恣，賓客犯爲盜賊，前守莫能制。廣漢既至，數月，誅原褚首惡，郡中震栗。

先是，潁川豪傑大姓相與爲婚姻，吏俗朋黨。廣漢患之，教吏民相告許，廣漢得爲耳目，發必輒得。其後，疆宗大族，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壹切治理。匈奴中皆聞其名。

(2) 推功歸下

廣漢居官，和顏接士，待遇屬吏，殷勤甚備。推功歸下，曰：「某據所爲，非守所及。」發於至誠，吏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爲用，僮仆無所避。

(3) 精於吏職

廣漢爲人，疆力天性。精於吏職，見吏民，或夜不寢至旦，尤善鉤距，以得事情。

鉤距者，設欲知馬賈，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實，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不失實矣。它人效者，皆莫能及。

(4) 發姦捕伏

廣漢爲京兆尹，長安少年數人，會窮里空舍，謀劫人。坐語未訖，廣漢使吏捕治，具服。

廣漢嘗記召湘都亭長，湘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至府，爲我多謝問趙君！」亭長既至，廣漢與語，問事畢。謂曰：「界上亭長，寄聲謝我，何以不爲致問？」亭長叩頭，服實有之。廣漢因曰：「還，爲吾謝界上亭長，勉思職事，有以自效！京兆不忘卿厚意。」其發姦捕伏，皆此類也。

(5) 增秩重吏

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自重，不敢枉法。京兆政清，吏畏稱之。
 『自漢興以來，治京兆者莫能及。』

〔注要〕 趙廣漢、前漢、宣帝時，涿郡、蠡吾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二五、尹翁歸

(1) 公廉不受餽

尹翁歸、初爲市吏，莫敢犯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

(2) 不可干以私

其後，徵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託邑子兩人，令坐後堂待見。定國與翁歸語終日，不敢見其邑子。

既去，定國乃謂邑子曰：『此賢守也，不可干以私。』

(3) 罪一警百

翁歸、治東海明察，郡中吏民賢能不肖，及姦邪罪名盡知之，縣縣皆有記籍。自聽其政，黜吏褻民，案致其罪，高致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其有所取，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

東海大豪仲孫爲姦猾，亂吏治，郡中苦之。前守欲捕者，輒以力勢變辭自解，終莫能制。翁歸至，論仲孫棄市，一郡怖栗，莫敢犯禁，東海大治。

(4) 清潔自守

翁歸、入守右扶風，治如東海。翁歸爲政雖任刑，其在公卿之間，清潔自守，語不及私。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甚得名譽於朝廷。及卒，家無餘財，宣帝賢之，賜其子金，奉其祭祠。

〔注要〕 尹翁歸、前漢、河東、平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二六、韓延壽

(1) 教民禮讓

韓延壽、徙爲潁川守，民多怨讐。延壽欲改更之，教以禮讓，恐百姓不從，乃歷召郡中長老，爲鄉里所信向者數十人，設酒具食，親與相對，接以禮意。人人問以謠俗，民所疾苦。爲陳和睦親愛，銷除怨咎之路。數年，大治。

(2) 令行禁止

延壽爲吏，上禮義，務德化，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之。廣謀議，納諫爭，吏民敬之。

延壽爲民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阡陌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其始，若煩。其後，吏無追捕之苦，民無箠楚之憂，皆便安之。

延壽接待下吏，恩施甚厚，而約誓明。或欺負之者，延壽痛自刻責：「豈我負之？何以至此？」吏聞者自傷悔改。

在東郡三歲，令行禁止，斷獄大減，爲天下最。

(3) 民不忍欺

延壽、遷守左馮翊，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訟田。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耆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閣思進。一縣莫知所爲。令、丞、耆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斃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取復爭。延壽大喜，開閣延見，內酒肉與相對飲食，屬勉以意。告鄉部，有以表勸悔過從善之民。延壽乃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郡中欽然，莫不傳相勸厲。

延壽恩信，徧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給。

〔注要〕

韓延壽、前漢、元帝時，燕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二七、王尊

(1) 奮於孤寒

王尊、少孤，歸諸父，使牧羊澤中。尊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爲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府。太守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署守屬監獄。久之，尊稱病去。師事郡文學官，治經通大義。復召爲郡決曹史，數歲，以令舉幽州刺史從事。太守察尊廉，補遼西鹽官長。

尊、數上書言便宜事，事下丞相御史。初元中，舉直言，遷虢令。以高第，擢爲太安太守。

(2) 忠臣自勵

先是，王國爲益州刺史，行部至邛笮九折阪。歎曰：「奉先人遺體，奈何數乘此險！」後以病去。及尊遷益州刺史，至其阪，問吏曰：「此非王陽所畏道耶？」吏對曰：「是。」尊叱其馭曰：「驅之！王陽爲孝子，王尊爲忠臣！」

尊、居部二歲，懷來徼外，蠻夷歸附其威信。

(3) 堅救金隄

尊、遷東郡太守，久之，河水盛溢，泛浸金隄。老弱奔走，恐大水爲害。尊躬率吏民力作，因身止宿隄上。水毀金隄，未決三尺。吏民數千萬人，爭叩頭救止，尊不避危殆，終不肯去。吏民皆奔走，唯主簿泣在尊旁，立不動。水波稍却迴，吏民復還就作，水不爲災。三老等奏其狀，天子嘉之。

【注要】王尊、前漢時，涿郡、高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二八、薛宣

(1) 小吏著能

薛宣、少爲獄吏，琅邪太守趙貢行縣，見宣，甚說其能。察廉，遷樂浪都尉丞。舉茂才，爲宛句令。大將軍王鳳聞其能，薦宣爲長安令，治果有名。

(2) 執法知名

成帝初，官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守相，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縣是知名。

(3) 仁恕爲治

官、出爲臨淮太守，政教大行。會陳留郡有大猾廢亂。上徙官爲陳留太守，盜賊禁止，吏民敬其威信。

入守左馮翊，稱職爲眞。始高陵令楊湛，櫟陽令謝游，皆貪猾不遜，持郡短長，前守數案不能竟。及官視事，詣府謁，官設酒飯與相對，接待甚備。已而陰求其罪臧，具得所受取。宣察湛有改節意，遺手自牒書，條其姦臧，封與湛曰：

「吏民條言君如牒；或譏以爲疑於主守盜。馮翊敬重令，又念十金法重，不忍相舉章，故密以手書相曉。欲君自圖進退，可復伸眉于後。卽無其事，復封還記，得爲君分明之。」

湛自知罪臧皆應記，而官辭語溫潤，無傷害意。湛卽時解印綬付吏，爲記謝官，終無怨言。櫟陽令游，自以大儒有名，輕官。官獨移書顯責之，曰：

「告櫟陽令：吏民言令，治行煩苛。適劾作使，千人以上。賊取錢財數十萬，給爲非法。實買聽令官吏，實數不可知。證驗明白，欲遣吏考案，恐負舉者，耻辱儒士。令詳思之，方調守。」游得檄，亦解印綬去。

頻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爲數郡邊，多盜賊。其令薛恭本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栗邑縣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尹賞久郡用事，舉茂才，遷在粟。官卽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職事數月，兩縣皆治。

宣得郡中吏民罪名，飢召告其縣長吏，使自行罰。曉曰：「府所以不自發舉者，不欲代縣治，奉賢令長名也。」長吏莫不喜懼受戒。

官爲吏，賞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至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利。

(4) 利用省費

官爲人好威儀，進止雍容，甚有可觀。性密靜而有思。思省吏職，求其便。下至財用，筆研，皆爲設方略，利用而省費，吏民稱之。

【注要】 薛官、前漢、東海、鄆人。仕元、成、哀間，位至丞相。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二九、黃霸

(1) 持法寬平

黃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至昭帝世，用法深，繇是俗吏尙嚴酷以爲能，而霸獨用寬。宣帝在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聞霸持法平。及即位，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

(2) 獄中受學

霸、坐公卿大議庭中，與夏侯勝皆下廷尉繫獄。霸欲從勝受經，勝辭以罪且死。霸曰：「論語不云乎？朝聞道，夕死可矣。」勝賢其言，遂受之。

(3) 特賜章德

霸、出獄，上擢以爲揚州刺史，三歲。宣帝下詔：「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以章有德。」

(4) 推行教令

宣帝垂意于治，數下恩澤詔，吏不奉官。霸爲太守，選擇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

(5) 先富後教

霸、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贖鰥寡貧窮者。然後爲教條，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于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植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

(6) 識事聰明

霸、見吏民語次，尋繹問它，陰伏以相參考。嘗欲有所司察，擇長年廉吏遺行，屬令周密。吏出不敢舍郵亭，食于道旁，烏攫其肉。民有欲詣府言事者，適見之。霸與語，道此。後日吏還，謁霸。霸見，迎勞之曰：『甚苦！食于道旁，乃爲烏所盜肉。』吏大驚，以霸具知其起居，所問不敢有所隱。

繆孫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其識事聰明如此，吏民咸稱神明。姦人去入它郡，盜賊日少。

(7) 治稱第一

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至于田者諉畔，道不拾遺。霸爲人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自漢興言治民者，以霸爲首。

(8) 治道去其泰甚者

霸、務在成就安全長吏，許老痛髀，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承廉吏，雖老，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政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絕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于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

〔注要〕 黃霸、前漢、淮陽、陽夏人。仕武、昭、宣間，位至丞相。本篇采自同書循吏傳及夏侯勝傳。

三〇、龔遂

(1) 忠厚剛毅

龔遂、爲昌邑郎中令。王賀，動作多不正。遂爲人，忠厚剛毅，有大節。內諫于王，外責傳相以經義，陳禍福，至于涕泣。面刺王過，王至於掩耳起，走。曰：『郎中令，善讒人。』國中皆畏懼之。

(2) 治不可急

宣帝時，勃海左右郡歲饑，盜賊並起，守相不能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上以爲

勃海太守。時，遂年七十餘，召見，形貌短小，不副所聞，心內輕之。謂遂曰：「勃海廢亂，朕憂之。君欲何以息其盜賊？」

對曰：「海瀕遐遠，其民困于饑寒，而吏不恤。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于潢池也耳。今欲使臣勝之耶？將安之也？」

上聞遂對，甚說。乃曰：「選用賢良，固欲安之也。」

遂曰：「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不可急也。唯緩之，然後可治。臣願丞相，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得一切便宜從事。」

上許之。

(3) 盜賊悉平

郡聞新太守至，發兵以迎，遂皆遣還。移書勅屬縣，悉罷逐捕盜賊吏。諸持鉞鉤田器者，皆爲良民，吏毋得問。持兵者，迺爲盜賊。

遂、單車獨行至府，郡中翕然。

勃海多劫略，相隨聞。遂教令即時解散，棄其兵弩而持鉤鉞。盜賊于是悉平，民安土樂業。

(4) 吏民富實

遂、通開倉廩，假貧民，選用良吏，安牧養焉。

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迺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蠶，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雞。

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耕，不趣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吏民富實，獄訟止息。

【要注】 麗遂、前漢、山甫、陽平人。本篇采自同書循吏傳。

三二、召信臣

(1) 視民如子

召信臣、遷南陽太守，其治，視民如子。

(2) 爲民興利

信臣爲人，有方略；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耕勸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于田畔，以防紛爭。

(3) 民稱召父

信臣、禁止奢靡，務尚儉約，府縣吏子弟，好游散不以田作爲事，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種力田。百姓歸之，戶口增倍，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莫不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

〔注要〕召信臣、前漢、九江、壽春人。本篇采自同書循吏傳。

將領編

三二、韓信

去楚與用漢

韓信、初屬項羽，數以策干羽，羽不能用。漢王入蜀，信歸漢，未知名。數與何語，何奇之。言于漢王：「信、國士無雙。王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遂拜爲大將。聽信部署諸將，舉兵東出陳倉，定三秦。出關，收韓、魏、皆降。

信、使人請漢王：「願益兵三萬，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糧道，西與王會滎陽。」漢王從

信、既下趙、燕從風而靡，尋平濟地。

于是，項羽恐，使人說信，反漢與楚，三分天下。

信謝曰：「臣得事項王數年，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策不用。故背楚歸漢。漢王授我上將軍印，數萬之衆。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聽計用，吾得至于此。夫人深親信我，背之不祥。幸爲信謝項王！」卒拒之。

〔注要〕 韓信、前漢、淮陰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三三、周亞夫

眞將軍

文帝後六年，匈奴大入邊。以劉禮爲將軍，軍霸上。徐厲爲將軍，軍棘門。以河內守周亞夫爲將軍，軍細柳，以備胡。

上自勞軍，至霸上及棘門，直馳入。將以下，騎出入送迎。

已而，之細柳軍。軍士吏被甲銳兵刃，彀弓弩，持滿。

天子先驅至，不得入。先驅曰：「天子且至！」軍門都尉曰：「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詔。」

有頃，上至，又不得入。于是上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

亞夫迺傳言，開壁門。壁門士請車騎曰：「將軍約：軍中不得驅馳！」于是天子迺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軍禮見！」天子爲動改容，式車。使人稱謝：「皇帝敬勞將軍！」成禮而去。

既出軍門，羣臣皆驚。文帝曰：「嗟乎！此眞將軍矣！鄉者，霸上、棘門、如兒戲耳。其將，固可襲而虜也。至于亞夫，可得而犯耶？」稱善者久之。

〔注要〕 周亞夫、前漢、沛人。勃之弟。爲漢名將。本篇采自同書勃傳附傳。

三四、李廣 程不識

(1) 李程治軍

漢邊郡、李廣、程不識、俱以名將，出擊匈奴。

廣、行無部曲，行陳。就善水草頓舍，人人自便，不擊刁斗自衛，幕府省文書。然亦遠斥候，未嘗遇害。

不識、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吏治軍簿，至明，軍不得便。

不識曰：「李將軍極簡易，然勝卒犯，無以禁，而其士亦佚，樂爲之死。我軍雖煩擾，虜亦不得觀我。」

(2) 漢飛將軍

廣、在郡，匈奴避之不敢入界。號曰：「漢飛將軍。」

廣、歷七郡太守，前後四十餘年。得賞賜輒分其下，飲食與士卒共之。將兵乏絕處，見士卒不靈飲，不近水。不靈餐，不嘗食。寬緩不苛，士以此愛樂爲用。家無餘財，終身不言生產事。及死之日，天下知與不知，皆爲流涕。

(3) 天性善射

廣、善射，亦天性。他人學，莫能及。與人居，則置地爲軍陣，射闊狹以飲，專以射爲戲。

廣、嘗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射之，中石，沒矢。視之，石也！其射，見敵，非在數十步之內，度不中不發。發，卽應弦而倒。

〔注要〕 李廣、前漢、隴西、成紀人。仕文、景、武間。程不識、史未著其何地人。李程皆漢將。本節采自同書廣傳。

三五、衛 青

(1) 匈奴莫敢當

匈奴莫敢當

武帝時，衛青爲大將軍。常將二萬騎，七出擊匈奴。嘗深入千餘里，匈奴莫敢當。收河南地，置朔方郡。

(2) 仁愛退讓

青、仁愛退讓，禮下士大夫。嘗謂：「人臣宜奉法遵職。」

〔注要〕 衛青、前漢、河東、平陽人。武帝時，大將。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三六、霍去病

(1) 少年將軍

霍去病、年十八，善騎射。初從衛青，出擊匈奴，率輕勇騎士八百，直入數百里，斬虜過當。

(2) 取食于敵

去病、爲將，凡六出擊匈奴。敢力戰深入之士，皆屬去病。去病常以壯騎先其大軍，取食於敵。卓行殊遠，而糧不絕，埽降無算。

(3) 用兵顯方略何如

去病爲人，少言不泄，有氣敢往。武帝嘗欲教之吳孫兵法。對曰：「顯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

(4) 匈奴不滅無以家爲

武帝爲去病治第，令往視之。對曰：「匈奴不滅，無以家爲也！」由此，上益重之。

〔注要〕 霍去病、前漢、河東、平陽人。武帝時，名將。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三七、趙充國

(1) 老而敢任

趙充國、沈勇有大略，少好將帥，學兵法，通四夷事。武帝擊匈奴，充國爲將，已知名。宣帝時，西羌背叛犯塞。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使問：「誰可將者？」

充國對曰：「亡跡老臣者。」

上復遣問：「將軍度羌虜何如？當用幾人？」

對曰：「百聞不如一見，兵難踰度。臣願馳至金城，圖上方略。然羌戎小夷，滅亡不久。願以屬老臣，勿以爲憂！」

上笑曰：「諾。」

(2) 滅虜爲期

充國至金城，須兵滿萬騎，欲渡河，恐爲虜所遮，卽夜遣渡，渡輒營陳，會明畢渡。

虜數十騎來，出入軍旁。充國曰：「吾士馬新倦，不可馳逐。此皆驍騎難制，又恐其爲誘兵。羣匈奴以殄滅爲期，小利不足貪。」令軍勿擊。

(3) 持重愛士卒

充國、常以遠斥候爲務。行必爲戰備，止必堅營壁。尤能持重，愛士卒，先計後戰。日饗軍士，亦皆欲爲用。

虜數挑戰，充國堅守。捕得生口，言羌豪相數責曰：「語汝亡反，今天子遣趙將軍來，年八九十矣，善爲兵。今欲壹鬥而死，豈可得耶？」

(4) 屯田振旅

充國將兵西圖羌，天子數使問：「虜當何時可服？兵當何時可決？孰計其便。」

于是，充國先後上疏言十二利：上屯田不戰而破羌之策。

(5) 當爲後世法

充國振旅還，或說之曰：「將軍宜歸功他人。」充國曰：「吾年老矣，爵位已極。豈嫌伐一時事，以欺天子哉？兵勢，國之大事，當爲後世法。老臣不以餘命，爲陛下明言兵之利害，卒死，誰復言之者？」

？卒以其意對。上然其計。

充國老，罷就第。朝廷每有四夷大議，嘗與參兵謀，問籌策焉。

(6) 力疾舉賢

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詔舉可護羌校尉者。時充國病，四府舉辛武賢小弟湯。充國遽起，奏：「湯使酒，不可典蠻夷。不如湯兄臨衆。」時湯已拜，受節，更用臨衆。

後，臨衆病免，五府復舉湯。湯數醉，勸羌人，羌人反畔，卒如充國之言。

〔注要〕 趙充國、前漢、隴西、上邽人。仕武、昭、官間，爲漢名將。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三八、馮奉世

(1) 威震西域

馮奉世，年三十餘，乃舉春秋，涉大義。讀兵法。

官帝選可使外國者，前將軍韓增舉奉世，持節出使，諸胡悉平，威震西域。上召見韓增曰：「賀將軍所舉得其人。」

(2) 料虜破羌

永元二年秋，隴西羌反，詔大臣將軍入議。是時，歲比不登，四方饑饉，朝廷方以爲憂。而遣羌變，朝臣莫有對者。

奉世曰：「羌虜近在境內背畔，不以時誅，亡以威制遠蠻，臣願帥師討之。」

上問用兵之數。對曰：「臣聞善用兵者，役不再興，糧不三載，故師不久暴。往者，數不料敵，而師至於折傷。再三發糧，則曠日煩費，威武虧矣。今反虜無慮三萬人，當倍，用六萬人。然羌戎弓矛之兵耳，器不犀利，可用四萬人，一月足以決。」

大臣皆以爲民方收斂時，未可多發，發萬人屯守之。

奉世曰：「不可！天下被飢饉，士馬羸耗，守戰之備，久廢不簡。夷狄皆有輕邊吏之心，而羌肯聽

。今以萬人，分屯數處。虜見兵少，必不長懼。戰，則挫兵病師。守，則百姓不救。如此，往弱之形見。先入無利，諸種並和，相扇而起。臣恐口國之役，不得止於四萬，非財幣所能解也。故少殺師而曠日，與一舉而疾決，利害相萬也。」固爭之，不能得。

有詔，益二千人。於是，遣奉世統萬二千人，以將屯爲名。典屬國任立，護軍都尉韓昌爲高祿。到隴西，分屯三處。任立爲右，屯白石。韓昌爲前，屯鳴洮。奉世爲中軍，屯首陽西樹上。

前軍到降同阪，先遣校尉在前與羌爭地利。又別遣校尉救民於廣陽谷。羌虜衆多，皆爲所破，沒兩校尉。

奉世、具上地形，部衆，多少之計。願益三萬六千人，乃足以決事。

書奏，天子大爲發兵六萬餘人，拜太常任千秋爲奮武將軍，以助之。

十月，兵舉至隴西。十一月，並進，羌兩大破，餘皆走出塞。兵未決間，漢復發募士萬人，拜定襄太守韓安國，爲建成將軍，未進，聞羌破，還。

明年，二月，奉世還京師。其後，錄功，賜爵關內侯。

〔注要〕 馮奉世、前漢、上黨、羌人。爲漢名將。本篇采自國書本傳。

使節編

三九、蘇武

(1) 出使匈奴

武帝遣蘇武，使匈奴。武與張勝、常惠等，募士百餘人俱。

(2) 會降內亂

既至匈奴，會蘇王與漢常等謀劫單于母，殺衛律。虞常在漢時，素與張勝相知，私候勝，願以謀。

幸漢賞賜。勝許之，武未與謀。

(3) 不辱使命

事竣，單于子弟發兵阻戰，繡王等皆死，虞常生得。單于使衛律治其事。

張敖聞之，恐前語發，以狀詰武。武曰：「事如此，必及我。見犯遇死，重負國。」欲自殺，勝、惠共止之。

虞常、果引張敖。單于怒，議欲殺使使者。左伊秩皆曰：「宜皆降之。」單于使衛律召武受辭。

武謂惠等：「屈節辱命，雖生何面目以歸漢？」引佩刀自刺。衛軍驚，抱持武。馳召醫，鑿地爲坎，置氈人，覆武其上，蹈其背以出血。武氣絕半日復息，惠等哭，輿歸營。

單于壯其節，朝夕遣人候問武，而收繫張敖。武益愈。

單于使使曉武，會論。虞常欲因此時降，武劍斬虞常。

律曰：「寧使張勝、謀殺單于近臣，當死。單于舉降者，赦罪。」舉劍欲擊之，勝請降。

律謂武曰：「副不罪，當相坐。」

武曰：「本無謀，又非親屬，何謂相坐？」

復舉劍擬之，武不動。

律曰：「蘇君：律前負漢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衆數萬，馬畜滿山，富貴如此。蘇君今日降，明日復然。空以身晉莫野，誰復知之？」武不應。

律曰：「君因我降，與君爲兄弟。今不聽吾計，後雖復欲見我，尙可得乎？」

武罵律曰：「汝爲人臣子，不顧恩義，畔君背親，爲降虜于蠻夷，何以汝爲見？且單于信汝使決人死生。不平心持正，反欲鬥兩國，擲禍敗。南越殺漢使者，屠爲九郡；宛王殺漢使者，頭懸北闕；朝鮮殺漢使者，即時誅滅；獨匈奴未耳。若知我不降，明。欲令兩國相攻，匈奴之禍，於我始矣。」

律、知武終不可脅，自單于。單于愈欲降之，酒肉武置大窖中，絕不飲食。天雨雪，武臥窖雪，以旃

毛並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爲神。

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使牧羝，羝乳乃得歸。別其官屬常惠等，各置他所。

(4) 牧羝北海

武、既至海上，廩食不至，掘野鼠，去草實，而食之。杖漢節牧羊，臥起操持，節旄盡落。

積五六年，單于弟於靛王弋歸海上。武能網紡繳，檠弓弩。於靛王愛之，給其食。三歲餘，王病，賜武馬畜，服₁₈穹廬。王死後，人衆徙去。其冬，丁令益武牛羊，武復窮厄。

(5) 拒陵勸降

初，武與李陵俱爲侍中。武使匈奴，明年，陵將步卒五千人，深入擊匈奴，兵敗，投絕，陵降，不敢求武。

久之，單于使陵至海上，爲武置酒設樂。因謂武曰：

『單于聞陵與子卿素厚，故使陵來說足下，虛心欲相待。終不得歸漢，空自苦亡人之地，信義安所見乎？前長君爲奉車，從至雍棧陽，官扶輦下除，觸柱折轅，劾大不敬，伏劍自刎。賜錢二百萬以葬；孺卿從河東，后土，官騎與黃門騎馬爭舡，推墮騎馬河中溺死，官騎亡。詔使孺卿遂捕不得，惶恐飲藥死；來時，太夫人已不幸，陵送葬至陽陵；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獨有女弟二人，兩女一男，今復十餘年，存亡不可知。人生如朝露，何久自苦如此？』

陵始降時，忽忽如狂，自痛負漢；加以老母繫保宮，子卿不欲降，何以過陵？且陛下春秋高，法令亡常，大臣亡罪夷滅者數十家，安危不可知，子卿尙復誰爲乎？願聽陵計，勿復有云！』

武曰：『武父子亡功德，皆爲陛下所成就，位列將，爵通侯。兄弟親近，常願肝腦塗地。今得殺身自效，雖蒙斧鉞湯鑊，誠甘樂之。臣事君，猶子事父也。子爲父死，無所恨。願勿復再言！』

陵與武飲數日。復曰：『子卿壹聽陵言！』

武曰：『自分已死久矣！王必欲降武，請畢今日之驩，效死於前。』

竟見其至誠，喟然歎曰：「嗟乎！義士。彼與衛律之罪，上通於天！」因泣下霑襟，與武決去。陵惡自貶武，使其妻，賜武牛羊數十頭。

(6) 顯沛不忘

後陵復至北海上，語武：「區脫捕得雲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土崩。」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旦夕臨。

(7) 白髮還漢

昭帝即位，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求武等，匈奴詭言武死。後，漢使復至匈奴，常惠請其守者與俱，得夜見漢使，具自陳過。使使者詣單于，言：「天子射土林中，得鴈足有絛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使者大喜，如惠語，以讓單于。單于親左右而驚，謝漢使曰：「武等實在。」

於是，李陵置酒賀武曰：「今足下還歸，揚名于匈奴，功顯於漢室。雖古竹帛所載，丹青所畫，何以過子卿？陵雖騫怯，令漢且賈陵罪，全其老母，使得奮大辱之積志，庶幾乎曹柯之契，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收族陵家，為世大戮。陵尚何顏乎？已矣！令子卿知吾心耳！異域之人，豈別長絕！」

陵起舞歌曰：

「律萬里兮，度沙漠；為君將兮，奮匈奴；路窮絕兮，矢刃摧；士衆滅兮，名已隳！老母已死，雖欲報恩將安歸！」

因泣下數行，因與武決。

單于召會武官屬，凡隨武還者九人。

始元六年春，武至京師。詔：「武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拜為典屬國，賜錢二百萬，公田二頃，宅一區。常惠、徐聖、綰終根，皆拜為中郎，賜帛。其餘六人，老，歸家，賜錢，人十萬，復終身。

武留匈奴凡十九歲，始以鬚壯出。及還，鬚髮盡白。

(8) 著節老臣

昭帝崩，宣帝立。張安世薦武習故事，奉使不辱命，先帝以爲遺言。上卽召武，數進見。以武等節老臣，令朝朔望，號稱祭酒，甚優重之。

武所得賞賜，盡以施予昆弟故人，家不餘財。

(9) 畫像名聞

甘露三年，單于始入朝，上思股肱之美，迺圖畫其人於麒麟閣。法其形貌，署其官爵姓名。首曰：「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霍氏。終曰：典屬國蘇武。」凡十一人；皆有功德，知名當世。

【注要】蘇武、字子卿。前漢、杜陵人。建中子。本篇采自同書《廣蘇建傳附傳》。

四〇、張 騫

(1) 應募出使

張騫、武帝時，以郎應募，使月氏。出關西，經匈奴，匈奴得之，留騫十餘歲，騫持漢節不失。屬匈奴西，因其屬亡，遡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欲通漢不得，見騫喜，問欲何之？

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既脫亡，唯王使人追送我！」大宛爲發譯道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

月氏、地肥，少寇，志安樂，又以漢漢。騫、從月氏至大夏，不得月氏要領。留歲餘，從羌還，復爲匈奴所得。留歲餘，單于死，國內亂，騫得歸漢。

(2) 通西南夷

騫所至：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傳聞其旁，大國五六，具爲武帝言其地形所有。

騫曰：「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買人往市，入身毒國，身毒國，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與大夏同，而卑溼，暑熱。其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爲。」

以秦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西南。今身秦，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樞，又無難。」

武帝既聞大宛及大夏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俗，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則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彊，可以略遣。誠得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于四海。天子欣悅，以秦言爲然。

遂令因蜀犍爲發間使。數道並出，皆各行二千里。于是，漢始通滇國。

後數歲，漢既滅越蜀，所通西南夷，皆發。請吏，置郡。

(3) 通西域

其後，武帝數問騫，大夏之屬。騫曰：「臣居匈奴中，聞烏孫王處昆莫，既健。西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兵稍彊。今單于新困于漢，而昆莫地空。蠻夷無故地，又會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結爲兄弟，其勢宜聽，是斷匈奴右臂。既魂烏孫，自其西大夏之屬，皆可招來而爲外臣。」武帝以爲然。復使騫將三百人，多持節副使，道所便，遣之旁國。

既至烏孫，致賜諭指。又分遣副司，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烏孫，發譯道送。騫與烏孫使數十人，報謝。

還，于是西北諸國，始通于漢。

【注要】張騫、前漢、漢中人。武帝使通西域，封博望侯。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四一、終 軍

(1) 少年應選

終軍，少好學，辯博，能文，聞于郡中。年十八，選爲博士弟子。至長安，上書言事。武帝異其文，拜爲謁者。

初，軍從濟南，當詣博士，步入關，關吏予軍繻。軍問：「以此何為？」吏曰：「為復傳，還當以合符。」軍曰：「大丈夫西游，終不復傳還。」棄繻而去。

軍、既為諷者，便行郡國，建節東出關，關吏識之曰：「此使者，過前棄繻生也。」

(2) 節載內屬

南越與漢和親，武帝酒遣軍使南越，說其王，欲令獻朝。此約諸侯。軍自願受長繻，繻南越王，致之闕下。

軍遂往說越王，越王聽許，請與國內屬。天子大說。賜南越大臣印綬，壹用漢法，新改其俗。令使者留填撫之。

〔注要〕 終軍、前漢、濟南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學者編

四二、申公

為政不在多言

申公、居家教授，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千餘人。

武帝初，使使安車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至，見上。上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

「為治者，不在多言，願力行何如耳。」

〔注要〕 申公、前漢、魯人。本篇采自同書儒林傳。

四三、疏廣

多財損志益過

疏廣、少好學，家居教授，學者自遠方至。官帝時，爲太子傅，五歲，歸老故鄉。上賜黃金，太子亦有賜。

廣、既歸鄉里，日令家供具，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相娛樂。數問其家，金餘尙有幾？趣責以供具。

或勸廣置田宅。

廣曰：「吾豈老耄不念子孫？顧自有舊田廬，令子孫勤力，足供衣食，與凡人齊。今復增益之，以爲贏餘，但教子孫怠惰耳。且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夫富者，衆之怨。吾既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故樂與鄉黨宗族，共樂其賜，以盡吾餘日，不亦可乎。」

于是，人皆悅服。

〔注要〕 疏廣、前漢、東海、蘭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德行編

四四、張良

隱忍

張良、亡匿下邳。嘗間從容，步游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躐其屨圯下。顧謂良曰：「孺子取履！」良愕然，欲蹶之。爲其老，迺蹶忍。下，取履，因跪進。父以足受之，笑去。良殊大驚！

父去，里許，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期此！」良因跪曰：「諾。」

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去！後五日，蚤會！」

五日，雞鳴，往，父又先在。復怒曰：「後，何也？去！後五日，復來？」

五日，良夜半往。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緇書，曰：「讀是，則爲王者師。」線去，不復見。

且日，視其書，迺太公兵法。良因異之，常習誦。

【注要】張良、注見義烈傳。

四五、韓信

報德與容忍

韓信、少時家貧。嘗至城下釣，有一漂母哀之，飯信，竟漂數十日。信謂漂母曰：「吾必重報母。」母怒曰：「大丈夫不能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

淮陰少年，衆辱信。曰：「能死，刺我！不能，出胯下！」于是，信熱視，俛出胯下。一市皆笑，以信爲怯。

及信爲楚王，至國。召所從食漂母，賜千金。召辱已少年，令出胯下者，爲中尉。告諸將曰：「此壯士也，方辱我時，甯不能死；死之無名，故忍而就此。」

【注要】韓信、注見將領編。

四六、緹縈

上書贖父

文帝時，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力也！」

少女緹縈、自傷悲泣，迺隨父至長安。上書言：

「父爲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後悔改，其道亡繇。妾願沒入爲官婢，以贖父罪，使得自新。」

書奏，文帝悲其意，遂下詔，除肉刑。

【注要】緹縈、史未著其何地人。本節采自同書刑法志。

四七、卜式

勤牧與友愛

卜式、以田畜爲事。有少弟，弟壯，式出，獨取畜羊百餘。財物，盡與弟。
式入山牧羊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弟已破產，式輒復分與弟者數。
〔注要〕 卜式、前漢、河南人。武帝時，爲御史大夫。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四八、雋不疑母

教子仁愛

雋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不疑、多有所平反，母立笑爲飲食，語言異于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注要〕 雋不疑、前漢、勃海人。仕武、昭間，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四九、王吉

廉正

王吉、少好學，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東家聞而欲伐其樹。鄰里共止之，因固請吉，始還婦。其厲志如此。里中爲之語曰：

東家有樹，王陽婦去；

東家棗完，去婦復還。

〔注要〕 王吉、字子陽。前漢、瑯琊、皋虞人。宣帝時，爲諫大夫。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五〇、何武

教弟守法

何武、爲帥令，免師。武兄弟五人，皆爲郡吏，郡縣敬憚之。

武弟顯家有市籍，和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爲衆先，率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爲市吏。州里聞之，皆敬服焉。

〔注要〕

何武、前漢、蜀郡、郫縣人。仕宣、元、成、哀間，至御史大夫。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五一、程方進及其後母

(1) 賢後母

程方進、少孤、爲郡小史。號遲頓，數爲僚吏所詈辱。方進自傷，因病歸家，辭後母，欲西至京師受學。母憐其幼，隨之長安，織絮以給。積十餘年，方進學明，諸儒稱之。

(2) 賢宰相

其後，方進爲郡守九卿，至丞相封侯，後母尚在，方進孝行修飭，供養勤篤。方進爲相，公聚，請託不行郡國。

〔注要〕

程方進、前漢、汝南、上蔡人。仕元、成間。爲漢賢相。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義烈編

五二、張良

(1) 爲韓報仇

張良、五世相韓。秦滅韓，良少，未事韓。韓破，良有家僮三百人，悉以家財，求刺客刺秦王，爲韓報仇。

良、東見倉海君，得力士，爲鐵椎，重百二十斤。秦始皇東游，至博狼沙中。良與客擊之，誤中副車。始皇大怒，大索天下，求甚急。良乃更姓名，亡匿下邳。

(2) 述明本志

其後，良從高祖，滅秦，定天下，封留侯。適自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賞，爲韓報仇，盪秦，天下震動。今以三寸舌，爲帝王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于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

〔注要〕 張良，其先韓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五三、王陵母

王陵、初聚數千人，居甯陽，後以兵屬漢。項羽取陵母，置軍中，陵使至，東鄉坐陵母，欲以招陵。旣，陵母私送使者，泣曰：「願爲老妾語陵，善事漢王；漢王長者，毋以老妾故，持二心。妾以死，送使者。」遂伏劍而死。

陵卒從漢王，定天下。敢面折廷爭，爲漢名臣。

〔注要〕 王陵、前漢、沛人。爲縣豪。高祖微時，兄事陵。陵母、史未著姓氏。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五四、卜式

(1) 輸財助邊

漢方用兵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

武帝使使問式：「欲爲官乎？」

式曰：「自小牧羊，不習仕宦，不願。」

使者曰：「家豈有冤，欲言事乎？」

式曰：「臣生與人亡所爭，邑人貧者，貸之。不善者，教之。所居人皆從式，式有何冤？」

使者曰：「荀子何欲？」

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爲賢者宜死節，有財者宜輸之。如此，匈奴可滅也。」

(2) 納助貧民

歲餘，會匈奴渾邪等降，縣官費衆，倉庫空，貧民大徙，皆仰給縣官，無以蠶贖。

式、復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民者，上識或姓名，曰：「是固前欲輸其家財半助邊者。」于是，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蠶復與官。

是時，富豪皆匿財，唯式尤欲助費。上以式終長者，乃拜爲郎，賜田十頃。布告天下，尊顯之，以風百姓。

【注要】 卜式、注見德行篇。

五五、龔 勝

(1) 爲諫官

龔勝、哀帝時，爲諫官。數上書言：「百官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制度太奢，刑罰太深，賦斂太重。宜以儉約先！」上甚重之。

(2) 完忠節

王莽秉政，勝歸老鄉里。莽既篡國，遣使者即拜勝爲講學祭酒。勝稱疾，不應徵。

後二年，莽篡國，復遣使者奉璽書，太子師友祭酒印綬，安車駟馬，迎勝，即拜，秩上卿。使者與郡太守，縣長吏，三老官屬，行義諸生，千人以上，入勝里。使者欲令勝起迎，久立門外。

勝稱病篤，爲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挈紳。

使者入戶，西行，南面立，致詔，付璽書。遷延再拜，奉印綬，內安車駟馬。進謂勝曰：「聖朝未嘗忘君，制作未定，待君爲政。愚聞所欲施行，以安海內。」

勝曰：「妾愚，加以年老被病，命在朝夕，隨使君上道，必死道路，無益萬分。」

使者要說，至以印綬就加勝身。勝輒推不受。

使者即上言：「方盛夏，暑熱。勝病，少氣。可須秋涼適發。」莽詔許，使者五日與太守俱問起居。使者爲勝子及門人高暉等言：「朝廷虛心待君以茅土之封，雖疾病，宜移至傳舍，示有行意，必爲子孫遺

大業。一碑等白使者語。

勝、知不見聽，即謂暉等：『吾受漢家厚恩，亡以報。今年老矣，且暮入地。誰豈以一身事二姓？下見故主哉？』勝因教以：『棺斂喪事，衣周于身，棺周于衣。勿隨俗動冢，種柏，作祠堂。』勝語畢遂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卒，年七十九。

(3) 友襲舍

初，勝與襲舍友善。舍亦少好學，當世謂之兩竊。哀帝時，勝薦舍，徵為諫大夫，病免。復徵拜光祿大夫，數賜告，舍終不肯起，乃遣歸。勝、舍、鮑歸鄉里，郡中二千石長吏初到官，皆至其家，如師弟子之禮。舍以魯詩教授，年六十八，王莽居攝中卒。

【注要】 襲勝、襲舍、前漢末登人。本條采自同書本傳。

勘誤表

誤	准陰王	准陰王	韓信	韓信	推	揆	防	防	栗	栗
正	韓信	韓信	韓信	韓信	推	揆	防	防	栗	栗
數頁	2	6	9	21	10	14	17	23	23	23
數行	21	9	13	18	20	17	18	17	18	18
數字	9-8	21-23	4	13	5-6	43	30	43	30	30

誤	○	織	句	詩	益	。	？
正	之。	織	時	盜	應	！	！
頁	27	29	31	31	35	37	40
行	20	18	9	16	6	20	19
字	1	26	1	26	25	32	32

兩漢嘉言懿行集

後漢

元首編

五六、後漢光武帝

(1) 知民疾苦

光武長于民間，知稼穡艱難，百姓疾苦。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解王莽繁密，還漢世輕法。

(2) 身衣大練

身衣大練，色無重綵，耳不聽鄭衛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宮房無私愛，左右無偏恩。

(3) 馬駕鼓車劍賜騎士

建武十三年，異國獻名馬，日行千里。又進寶劍，賈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

(4) 勤約成風

嘗手迹賜郡國，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于上下。

(5) 內外匪懈

數引公卿郎將，列于坐禁，廣求民瘼，觀納風謠。每旦視朝，日側方罷，夜分乃寐。太子嘗承間諫，顛頓憂自甯！帝曰：『我自樂此，不爲疲也。』故能內外匪懈，百姓寬息。自臨宰邦邑者，競能其官

(6) 樂與息肩

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臨蜀平後，非倣急，未嘗復言軍旅。太子嘗問

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

〔注要〕

光武帝，劉秀，高祖九世孫。後漢世祖。本篇采自范曄撰後漢書，光武帝紀及循吏列傳篇首語。（以下簡稱采自同書某紀或某傳。）

五七、後漢明帝

(1) 法令分明

明帝、善刑理，法令分明。日晏坐朝，幽枉必達。內外無倖曲之私。館陶公主爲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千萬。謂羣臣曰：『郎官出宰百里，苟非其人，民受其殃。是以難之。』

(2) 戶口滋殖

明帝之時，吏稱其職，民安其業。遠近肅服，戶口滋殖。

〔注要〕

明帝，名莊，光武第四子。本篇采自同書明帝紀。

五八、後漢章帝

平徭簡賦

章帝、素知人，厭明帝苛切，事從寬厚。深愛百姓，平徭簡賦，後世稱帝長者。

〔注要〕

章帝，名炟，明帝第五子。本篇采自同書章帝紀。

臣工編

五九、鄧禹

(1) 不修產利

鄧禹、從光武，定天下，功高封侯。常欲還名勢，資用國邑，不修產利。帝益重之。

(2) 諸子各守一藝

禹、篤行淳備，事母至孝。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修整闈門，教養子孫，皆可爲後世法。
 【注要】 鄧禹、後漢、南陽、新野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六〇、寇恂

人稱長者

寇恂、經明行修，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友故人，及從吏士。常曰：「吾因士大夫以致此，其可獨享之乎？」時人歸其長者。

【注要】 寇恂、後漢、昌平人。從光武、定天下。後爲潁川太守。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六一、宣秉

務舉大綱

宣秉、光武初，拜御史中丞，遷司隸校尉。務舉大綱，簡略苛細，百寮敬之。
 【注要】 宣秉、注見德行篇。

六二、杜林

誘進多士

光武時，杜林爲光祿勳。周密敬慎，選舉稱平。郎有好學者，輒見誘進，朝夕滿堂。
 【注要】 杜林、注見德行篇。

六三、王景

(1) 好學多藝

王景、少好學，廣窺衆書。性沉深，多伎藝。

(2) 修渠顯名

明帝時，有薦景能治水者，詔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作浚儀渠。吳用景法，水乃不復爲害。

永平間，議修汴渠，乃引見景，問以治水形便。景陳利害，應對敏給。帝善之。又以嘗修浚儀有成，夏，遂_補卒數十萬，遣景修渠隄，自滎陽東至千乘海口，千餘里。

景、乃商度地勢，鑿山阜，破砥績。直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積。十里立一水門，令相河注，無復潰決之患。

明年夏，渠成。帝親巡行，詔置河郡國，置河隄員史，如京西舊制。

景、由是顯名。帝美其功績，拜河隄謁者。

【注要】 王景、後漢、樂浪、滎郡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六四、第五倫

奉公無私

章帝初立，第五倫擢自遠郡，以爲司空。倫奉公盡節，言事無所依違。諸子或時諫止，輒叱遣之。京人奏記，亦并封上，其無私若此。

【注要】 第五倫、注見良吏編。

六五、袁安

(1) 以德感人

袁安爲人，嚴重有威，見敬州里。明帝時，徵爲河南尹。政號嚴明，未嘗以臧罪鞠人。嘗稱曰：「凡舉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于世，尹不忍爲。」聞者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朝廷重之。

(2) 守正不移

安爲司徒，和帝初，竇太后臨朝，竇憲負勢驕矜，安守正不移；至免冠朝堂，固爭者十上；太后不聽。

，人皆爲之危懼，安正色自若。

安在朝，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國家事，未嘗不噫嗚流涕，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賴之。

〔注要〕 袁安、後漢、汝南、汝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六六、黃 香

雙公如家

和帝時，香拜尚書令。香祇勤物務，雙公如家。每遇郡國疑罪，符文輕重，愛惜人命，心存憂濟。

〔注要〕 黃香、注見德行綱。

六七、張 皓

薦達人才

張皓、順帝初，爲司空，在位多所薦達，天下稱其推士。

〔注要〕 張皓、後漢、颍爲、武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六八、張 綱

(1) 立朝慷慨

張綱、爲御史。時，順帝委任宦者，有讖危心。綱感激慨然曰：『穢惡滿朝，不能奮身出節，掃風家之難，雖生吾不願也！』退而上書切諫。

(2) 京師震竦

漢安元年，選遣八使，徇行風俗，皆著儒知名，多歷顯位，唯綱年少，官資最微，餘人受命之任。綱獨埋其車輪于洛陽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梁冀、蒙外戚之權，居阿衡之任，不能敷揚五教；而甘心好貨，縱恣無底。多樹諂諛，以害忠良。』條其罪十五事。時，冀妹爲皇后，內寵方盛，諸梁滿朝。書奏，京師震竦。

〔注要〕 張綱、後漢、犍爲、武陽人。晤子。本篇采自同書皓傳附傳。

六九、楊秉

靈忠規諫

桓帝時，楊秉爲太尉，朝廷有得失，輒盡忠諫，多所納用。

〔注要〕 楊秉、注見良吏編。

七〇、李膺

(1) 畏李校尉

李膺、爲司隸校尉。時、中常侍張讓弟朔、爲野王令，貪殘凶惡，至乃殺孕婦。聞膺厲威嚴，懼罪逃還京師。匿兄讓舍，藏于舍柱中。膺知其狀，率將吏卒，破柱取朔，付洛陽獄。受辭畢，即殺之。

讓訴于桓帝，詔膺、殿，親詣問罪：「不坐請、便加誅辭之意。」

膺對：「昔仲尼爲魯司寇，七日而誅少正卯。臣今到官，已積一旬，私懼以稽留爲愆。」

帝無復言。問謂讓曰：「汝言之果，司隸何愆？」

自是，諸黃門、常侍，皆躬向屏氣，休沐日，不敢復出宮省。帝怪問其故，並叩頭泣曰：「畏李校尉。」

(2) 風采自持

是時，朝廷日亂，綱紀頹弛。膺獨持風采，聲名自高。士有被其容接者，名爲登龍門。

初，膺嘗免官歸，還居綸氏，教授千人。南陽樊陵求爲門徒，膺謝不受。陵後以阿附宦官，致位太尉，爲節士者所羞。

滂爽、嘗就謁膺，因爲其御。既還，喜曰：「今日得御李君矣。」其見慕如此。

〔注要〕 膺李膺、注見良吏編。

七一、陳蕃

(1) 少有清世志

陳蕃、年十五，嘗閑處一室，而庭宇荒蕪，父友薛勤來候之，謂蕃曰：「孺子何不洒掃，以待賓客？」

蕃曰：「大丈夫當掃除天下，安事一室？」勤、知其有清世志，甚奇之。

(2) 立朝忠亮

蕃、數被徵，拜爲尚書，尚書令。立朝，忠直清亮。遇朝政得失，盡心極諫。數黜數進，執德不回。

(3) 徵用名賢

靈帝初，蕃拜太傅，與大將軍竇武，同心輔政，徵用名賢。天下之士，莫不延頸相望太平。

〔注要〕 陳蕃、後漢、汝南、平輿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七二、竇武

(1) 名顯關西

竇武、少以經行著稱。常教授大澤中，不交時事，名顯關西。

(2) 禮賂不通

武、長女，桓帝選立爲皇后，武拜城門校尉。在職多辟名士，清身疾惡，禮賂不通。妻子衣食，裁充足而已。

(3) 振救貧民

是時，羌豨寇亂，歲儉民饑。武得賞賜，悉散與太學諸生，載糴于路，散施貧民。

(4) 訓導子弟

武兄子紹，爲虎賁中郎將，性疎簡奢侈。武數切厲相戒，猶不覺悟，乃上書求退紹位，又自責不能

訓道，當先受罪。由是，紹更遵節，大小莫敢犯。

(5) 疏救李杜

時，國政多失，宦官專寵。李膺杜密等，爲黨專考逮。武上疏諫救，因以病，上還城門校尉印綬。帝遂詔原李膺、杜密等。

〔注要〕 竇武、後漢、扶風、平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良吏編

七三、任 延

(1) 明經顯名

任延、年十二，爲諸生，學于長安，明經顯名。

(2) 爲九真太守

(a) 導民墾闢

光武初，拜九真太守。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趾，每至困乏。延、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b) 令民相配

略越之民，無嫁娶禮。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

延、移書屬縣，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貧無禮者，令長吏以下，皆奉祿以賑助之。

于是，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產子者，始知種姓，皆曰：『使我有子者，任君也。』多名其子爲任。

(c) 罷戍立祠
于是，徵外蠻夷，夜郎等慕義，保塞。延、遂止罷戍卒。視事四年，吏民生爲立祠。

(3) 拜武威太守

(a) 忠臣不私

延、後拜武威太守，帝親見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

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奉詔。」

帝歎曰：「卿言是也！」

(b) 爲民除害

延、到武威。時，將兵長史田紺、郡之大姓，子弟賓客，爲民暴害。延收紺擊之，父子賓客，伏法者五六人。紺少子尙、乃聚會薄數百人，自稱將軍，夜來攻郡。延、即發兵破之。自是賊行境內，吏民累息。

(c) 虜不敢犯

武威、北當匈奴，南接種羌。民畏寇鈔，多廢田業。延到，選集武略之士千人，明其賞罪，令將諸種，胡騎，屯據要塞。遇有警急，逆擊追討，虜多殘傷，遂不敢出。

(d) 興水利

河西舊少雨澤，延、爲置水官吏，修理溝渠，皆蒙其利。

(e) 立學校

又造立學校，自掾吏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拔進之。

【注要】 任延、後漢、南陽、宛人。本篇采自同書循吏傳。

七四、杜 詩

(1) 民稱社母

杜詩、少有才能。光武初，爲南陽太守。性節儉，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省，見功多，百姓便之。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于召信臣。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2) 退避功臣

詩、自以無勞，數請退大郡，受小職，以避功臣。帝惜其能，不從。

(3) 靈心朝廷

詩、雖在外，靈心朝廷，謔言善策，隨時獻納。及卒，鮑永上書言：「詩貧困，無田宅，喪無所歸。」詔使治喪，郡邸賻絹千匹。

〔注要〕 杜詩、後漢、河內、汲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七五、孔 奮

(1) 力行清絮

孔奮、遭王莽亂。奮與老母，幼弟，避兵河西。光武初，爲姑臧長。時，天下撥亂，唯河西獨安。姑臧稱爲富邑，通貨羌胡，市日四合。每居縣者，輒至豐積。奮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時，天下未定，士多不修節操，奮力行清絮，爲衆人所笑。

(2) 太守敬重

奮旣立節，治貴仁平。太守梁統、深相敬待，不以官禮待之，迎于大門，引入見母。

(3) 吏民報德

隴蜀旣平，河西守令，咸被徵召。唯奮無資，單車就路。姑臧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

仁賢，舉縣蒙福。如何今去，不共報德？」遂相賦敘。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里。奮謝之而已，一無所受。

(4) 事母孝謹

奮、事母孝謹，奉養極厚。躬率妻子，同甘菜茹。

【注要】孔奮、後漢初，扶風、茂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七六、郭伋

(1) 民得安業

郭伋，少有志行。光武初，爲漁陽太守。民多猾惡，寇賊充斥。伋到，示以信賞，糾織渠帥，盜賊銷散。時匈奴數鈔郡界，邊境苦之。伋募勒士馬，設攻守之略。匈奴畏憚遠迹，不敢復入塞，民得安業。在職五歲，戶口增倍。

(2) 賢能太守

潁川盜賊羣起，建武九年，徵拜潁川太守。召見，辭調，帝勞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河澗九里，冀京師蒙其福也！」

伋到郡，招懷山賊，皆束手詣降，伋、悉遣歸農，因自勸專命，畜美其策。

(3) 調并州牧

(a) 聘求耆德

伋、調并州牧，前在并州，素結恩德。及後入界，所到縣邑，老幼相攜，逢迎道路。所過問民疾苦，聘耆德雄俊，朝夕與參政事。

(b) 童兒竹馬

伋、行部，到西河美稷。有童兒數百，各騎竹馬于道次迎拜。伋曰：「兒曹何自遠來？」對曰：「聞使君到，喜，故來奉迎。」伋、辭謝之。及事訖，諸兒復送至郊外。問使者，何日當還？伋計日告之。

。行部既還，先期一日。伋爲違信子諸兒，遂止于野亭，須期乃入。

(4) 家無所餘

伋老病，徵拜爲太中大夫。賞賜，輒散與親族，家無所餘。

〔注要〕 郭伋、後漢、扶風、茂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七七、銚期

郡服威信

光武初，姚期，爲魏郡太守。督盜賊李熊、鄴中之豪，熊弟陸、謀欲反。或以告期，期不應者三四。期乃召問熊，熊叩頭首服，願與老母俱就死。期曰：「爲吏儻不若爲賊樂，可歸與母往就陸。」使吏送出城。

熊、行求得陸，將詣鄴城西門，陸不勝愧感，自殺以謝期。期嗟歎，以禮葬之，還熊故職。于是，郡中服其威信。

〔注要〕 姚期、後漢初，潁川、潁人。本節采自同書本傳。

七八、馬援

務開寬信

光武初，馬援，爲隴西太守。諸羌悉降，隴右清靜。

援在郡，務開寬信，恩以待下，任吏以職，但總持大體而已。諸曹白外事，援輒曰：「此承掾之任，若大姓侵小民，黠羌欲旅距，此乃太守事耳。」

〔注要〕 馬援、注見德行編。

七九、第五倫

(1) 平徭理怨

第五倫、少介然有義行。爲瘞畜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

(2) 俸餘利民

光武末，舉孝廉。召見，問以政事，帝大悅。詔爲扶夷長。未到官，遣拜會稽太守。倫，雖爲太守，躬自斲芻養馬，妻執炊爨，受俸裁留一日糧，餘皆賤質與民之貧羸者。

(3) 斷絕淫祀

會稽俗多淫祀，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

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者，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後遂斷絕，百姓以安。

(4) 黜修尙廉

倫、遷蜀郡太守，蜀地肥饒，入吏富實。掾吏家實，多至千萬，皆解車怒馬，賦貨自達。倫、簡其豐贍者，悉遣之。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以處曹任。于是，爭獄抑絕。

(5) 時稱知人

倫、在職舉吏，多至郡守九卿，皆以行能稱。時以爲知人。

【注要】第五倫、後漢、京兆、長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八〇、王景

率民墾織

王景、建初間，遷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地力有餘，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陂芍稻田。景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田。由是，墾闢倍多，訓令蠶織，境內豐給。

【注要】王景、注見巨工編。

八一、朱暉

吏人畏愛

明帝時，暉、遷臨淮太守。有所拔用，皆厲行士，其有報怨，以義犯率，皆爲求理，多得生濟。不

義之囚，即時僱仆。吏人畏愛，爲之歌曰：

疆直自遂，南陽朱季。

吏畏其威，人懷其惠。

〔注要〕朱暉、注見義烈編。

八二、張禹

民用溫給

張禹、章帝時，遷下邳相。徐縣北界，有蒲陽陂，傍多良田，墾廢莫修。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勸率吏民，假與種糧，親自勉勞，遂大收穀實。鄰郡貧者，歸之千餘戶。室廡相屬，其下成市。後歲墜至千餘頃，民用溫給。

〔注要〕張禹、注見德行編。

八三、廉范

儲水便民

廉范、爲蜀郡太守。成都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火災。民相隱蔽，燒者日屬。范到郡。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便之，爲之歌曰：

廉叔度，來何暮？

不禁火，民安作；

平生無襦今五袴。

〔注要〕廉范、字叔度。後漢、京兆、社陵人。仕明、章間。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八四、楊震

(1) 好學篤志

楊震、少好學篤志。年五十餘，始仕州郡，舉茂才。

(2) 語友四知

震、遷東萊太守，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

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

密曰：「暮夜，無知者。」

震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

密愧而出。

(3) 清白吏子孫

震、後轉涿郡太守。性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欲令爲開產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之亦厚乎？」

【注要】楊震、後漢、弘農、華陰人。安帝時，爲司徒，終太尉。立朝，著忠直之節，天下稱之。

。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八五、楊秉

不受遺還

楊秉、自爲刺史，計日受俸，餘祿不入私門。故吏鬻錢百萬遺之，閉門不受。

【注要】楊秉、隸之中子。震居官廉潔，自厲以清白遺子孫；而秉所至以清白稱，可謂無忝父志。

。本篇采自同書楊震傳附傳。

八六、蘇章

私恩與公法

蘇章、順帝時，遷冀州刺史。故人爲清河太守，章行部案其姦臧。乃請太守爲設酒肴，陳平生之好，太守私喜。

章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

遂舉正其罪。州境知章無私，望風畏肅。

〔注要〕 蘇章，字孺文。後漢，扶風、平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八七、王 渙

(1) 仕郡顯名

王渙，為太守陳寵功曹，當職割斷，不避豪右。寵風聲大行，入為大司農。和帝問曰：「在郡何以為治？」

寵對曰：「臣任功曹王渙，簡賢選能。主簿譚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大悅。渙由是顯名。

(2) 牛廩稚子

渙，後舉茂才，除溫令。縣多蝨猾，積為人患。渙以方略討擊，悉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于道。有放牛者，甌言以屬稚子，終無侵犯。

(3) 民思其德

渙，後為洛陽令，卒。喪西歸，道經弘農，民庶皆設饗按于路。吏問其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為卒司所鈔，恆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民思其德，為立祠安陽亭西。每食，甌弦歌薦之。

〔注要〕 王渙，字稚子。後漢，廣漢、涪人。本篇采自同書循吏傳。

八八、仇 覽

(1) 勸民生產

仇覽，少為書生，淳默，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為蒲亭長。勸民生業，為調符令。果菜為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就學。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瞻恤窮寡。期年稱治。

(2) 以德化民

覽、初到學，民有陳元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塵落整頓，耕植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一朝，致子于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爲陳人倫孝行。元卒成孝子。

(3) 正告同學

時，考城令王渙、政尙寬猛。聞覽以德化人，署爲主簿，與語奇之，遂以俸資覽入太學。時，諸生同郡符融有高名，與覽比字，賓客盈室。覽嘗自守，不與融言。融觀其容止，心獨奇之。乃謂曰：「與先生同郡壤，鄰房隴。今京師英雄四集，志士交結之秋。雖務經學，守之何固？」覽正色曰：「國家修設太學，豈但使人游談其中？」高揖而去，不復與言。

〔注要〕 仇覽、後漢、和帝時，陳留考城人。本篇采自同書循吏傳。

八九 黃香

荒民獲全

安帝時，黃香、遷魏郡太守。郡舊有內外園田，常與民分種收穀，歲數千斛。香至曰：「伐冰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乃悉以賦民，課令耕種。

時，被水年饑。香分奉祿賞，班贍貧者。于是豐富之家，各出義穀，助官粟貸，荒民獲全。

〔注要〕 黃香、注見德行編。

九〇、張綱

(1) 出守廣陵

張綱、立朝敢諫，大將軍梁冀忌之。時，廣陵賊張嬰等，衆數萬人，殺刺史郡守，寇亂揚徐間，積十餘年，朝廷不能討。于是，冀諷尙書，以綱爲廣陵太守，欲以事中傷之。

(2) 單車之職
前遣郡守，多求兵馬，綱獨單車之職。

(3) 徑造賊壘

既到，乃將吏卒十餘人，徑造賊壘，以安慮之。與長老相見，申示國恩。

(4) 營賊歸降

嬰、初大驚，見綱誠信，乃出拜謁。

綱、延置上坐，問所疾苦。乃營之曰：「前後郡守，多肆食暴，故致公等、懷憤相聚。郡守信有罪，公等亦非義。今主上仁聖，故遣太守，思以爵祿相榮，不願以刑罰相加。今誠轉禍為福之時，宜深計之！」

嬰、聞之泣下，曰：「荒裔愚人，不堪侵枉，遂復相聚偷生。既陷不義，恐授兵之日，不孥免戮。」
綱誓天日，嬰深感悟。

明日，將所部萬餘人，與妻子面縛，歸降。

(5) 南州晏然

綱、乃單車入嬰壘。大會，置酒。散遣部衆，任從所之，親爲卜居宅，相田疇。子弟欲爲吏者，皆引召之。人情悅服，南州晏然。

(6) 吏民感德

綱、在那一年，卒。百姓老幼相攜，詣府赴哀者，不可勝數。

綱、自被疾，吏人咸爲祈禱。皆言：「千秋，萬歲，何時復見此君？」
既卒，嬰等五百頭人，制服行喪，送到槥爲，負土成績。

〔提要〕 張綱 注見臣工編。

九一、李 固

(1) 少時好學

本固、少好學。常步行尋師，不遠千里，遂究覽書籍。有志之士，多慕其風。

(2) 出牧荊州

(a) 州內清平

順帝時，荊州盜賊起，熾年不定。拜固爲荊州刺史。固到，遣吏勞問境內，赦寇盜前愆，阻之更始。于是，賊帥夏密等，斂其魁黨六百餘人，自縛歸首。固皆原之，遣還。使自相召集，開示威法。半歲間，餘類悉降，州內清平。

(b) 奏舉臧穢

固、奏南陽太守高賜等臧穢。賜等懼罪，遂共重賂大將軍梁冀，冀爲千里移檄。而固持之愈急，冀遂徙固。

(3) 徙守太山

賊皆弭散

固、徙太山太守，時太山盜賊屯聚歷年，郡兵常千人追討，不能制。

固、到，悉罷遣歸農。但選留任戰者百餘人，以恩信招誘之。未滿歲，賊皆弭散。

〔注要〕 李固、後漢、漢中、南鄭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九二、吳 祐

(1) 爲政仁簡

吳祐、遷膠東侯相，爲政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訴者，輒閉閣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於是，爭訟省息，吏民懷而不欺。

(2) 民不忍欺

畜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以進其父。父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伏罪。性、慚懼，詣闕、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告父言。祐曰：「據以親故，受汗穢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父。

〔注〕 吳祐、注見德行編。

九三、李膺

守令畏威

李膺、遷青州刺史。守令，畏其威明，多望風棄官。

〔注要〕 李膺、後漢、潁川、襄城人。本編采自同書本傳。

九四、陳蕃

爲政清高

陳蕃、爲樂安太守。時李膺爲青州刺史，名有威政。屬城開風，皆自引去。蕃、獨以清纒留。郡人周璆、高望士，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唯蕃能致之。字而不名，特爲置一榻，去則縣之。大將軍梁冀、威傾天下。遣書詣蕃，有所請託，不得通。使者，詐求調，蕃怒，答殺之。其後，蕃爲豫章太守，士民亦服其高。

〔注要〕 陳蕃、注見臣工編。

九五、劉寵

(1) 爲政仁惠

劉寵、除東平陵令。爲政仁惠，吏民愛之。母疾去官，百姓將送塞道，車不得進，乃輕服遁歸。

(2) 狗不夜吠

遷會稽太守。山民愿朴，頗爲官吏所擾。寵、簡除煩苛，禁察非法，郡中大治。徵爲將作大匠。

山陰縣，有五六老叟，老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人齎百錢，以送寵。

寵秀之曰：「父老何自苦？」

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它守時，吏民發求民間，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太守下車，犬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適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

寵曰：「吾政何能及父老言，勤苦父老！」爲人選一大錢，受之。

(3) 人稱長者

寵、歷宰二郡，累登卿相。儉約樸素，家無資積。嘗出京師，欲息亭舍。亭吏止之曰：「尊頓灑掃，以待劉公。」寵、無言而去。時人，稱其長者。

【注要】劉寵、後漢、東萊、牟平人。仕桓、靈間。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九六、羊續

(1) 俗奢示儉

羊續、爲南陽太守。時權豪之家，多尚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贏敗。

續、妻與子秘，俱詣郡舍。其資藏唯有布衾，敝稠，鹽麥數斛而已。顯謂秘曰：「吾自奉如此，何以資汝母乎？」使與母俱歸。

(2) 不受餽獻

府丞嘗獻活魚，續受而懸于庭。丞後又進之，續乃出前魚，以杜其意。

(3) 單席緇袍

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續、坐使於單席。舉袒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

【注要】羊續、後漢、太山、平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將領編

九七、銚期

去管虜掠

銚期、爲人，重于信義。自爲將，有所降下，未嘗虜掠。及在朝廷，憂國愛君，犯顏敢諫。光武重之。

【注要】 銚期，注見良吏編。

九八、祭遵

(1) 廉約小心

祭遵、爲人，廉約小心，克己奉公。光武時，遵爲征虜將軍，賞賜，輒盡以士卒。家無餘財，身衣草袴，布被，夫人裳不加絲。帝以是重之。

(2) 憂國奉公

遵卒，其後會朝，光武每歎曰：『安得憂國奉公，如祭征虜者乎？』遵之見思如此。

【注要】 祭遵，潁川、潁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九九、馮異

(1) 謙退不伐

馮異、爲人，謙退不伐。行即諸將相逢，輒引車避道。進退皆有表識，軍中號爲整齊。

(2) 大樹將軍

每所止舍，諸將並坐論功。異常偏屏樹下，軍中號曰：『大樹將軍。』

及破邯鄲，光武部分諸將。軍士皆言：「願屬大樹將軍。」光武以此多之。

【注要】馮異、後漢、潁川、父城人。從光武爲中興名將。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〇〇、吳 漢

(1) 質厚疆力

吳漢，爲人質厚疆力。每從征伐，諸將見戰陳不利，或多惶懼，失其常度。漢意氣自若，方整厲器械，激揚吏士。光武睦遣人觀大司馬何爲？還言：「方修戰攻之具。」乃歎曰：「吳公差強人意。」漢，每當出師，朝受詔，夕即引道。故常能任職。

(2) 盡分田宅

漢嘗用征，妻子不後買田宅，不還。譏之曰：「軍師在外，吏士不足。何多買田宅乎？」遂盡以分散之。

(3) 願慎無赦。

漢，在朝廷，斤斤謹質，形于鵠貌。及病篤，光武親臨，問所欲言。

對曰：「臣愚無所知，唯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注要】吳漢，後漢、南陽、宛人。從光武中興，功高爲大司馬。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〇一、耿 弇

(1) 少好將帥

耿弇，少好學。常見郡尉試騎士，建旗鼓。由是，好將帥之事。

(2) 有志竟成

弇，年廿一，從光武征伐。其後，光武拜弇爲大將，攻張步，平齊地。初，弇既大破張步于淄水上，步引去。

後戰日，車駕至臨淄，自勞軍，羣臣大會。光武謂弁曰：

『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今將軍、攻祝阿以著迹。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韓信擊已降，將軍獨拔勁敵，其功乃難于信。』將軍前在兩陽，建此大策，常以爲落落難合。有志者事竟成也！」

【注要】 耿弇、後漢、扶風、茂陵人。從光武爲中興大將。凡平郡四十六，下城二百，未嘗挫折。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〇二、馬援

(1) 善論兵策

馬援、爲人、明須髮，眉目如畫。善述前世行事，每言及三輔長者，下至閭里少年，皆可觀聽，聞者莫不屬耳忘倦。

又善兵策。光武常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每有所謀，未嘗不用。

(2) 州征岑阡

(a) 崎兩悉平

建武十七年，交阡反。拜援伏波將軍，擊之。軍至合浦，緣海而下。隨山刊道，千餘里。至海浪泊，與賊戰，破之。明年，斬其酋，傳首洛陽。

援、于是將楫船二千餘艘，戰士三萬，擊九真賊餘黨，崎兩悉平。

(b) 所過利民

援、所過爲郡縣治城郭，穿渠池澗，以利其民。與越人申明舊制，以約束之。自後，詔越奉行馬將軍故事。

(c) 援之壯語

二十一年秋，援、振旅還京師，將至，故人多迎勞之。援曰：「方今匈奴、烏桓、尙擾北邊，欲自請擊之。男兒要當死于邊野，以馬革裹屍還葬。何能臥牀上，在兒女子手中耶？」

(3) 韓擊豨夷

(a) 老示可用

建武二十四年，劉尚擊武陵蠻夷，深入，軍沒。援、因復諱行，時年六十二，帝愍其老，未許。援、自諱曰：「臣尚能披甲上馬。」帝令試之。

援、據鞍顧盼，以示可用。

帝笑曰：「聖鑒哉，是翁也！」遂遣征之。

(b) 願死國事

援、夜與送者，訣曰：「吾受厚恩，迫餘日，常恐不得死國事。今獲所願，甘心瞑目。」

(c) 感動左右

明年春，軍至臨鄉，援、迎擊，破之。餘散走。

三月，進營壺頭，會暑，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乃穿岸爲室，以避炎氣。賊每升險鼓譟，援、輒曳足以觀之，左右哀其壯意，莫不爲之流涕。病卒于軍。

【注要】 馬援、注見德行編。

一〇三、祭 彤

(1) 至孝見稱

祭彤、早孤，以至孝稱。

(2) 帝以爲能

彤、初爲偃師長，視事五歲，彤有權略，縣無盜賊，縣爲第一。遷襄贛令。時，天下郡國，尙未悉平，遼賈盜賊，白日公行。彤至，誅破盜猾，殄其餘黨。數年，政清。帝以爲能。

(3) 出守遼東

(a) 數破北虜

建武中，匈奴，鮮卑、赤山、烏桓連和，盛。數入塞，殺略吏民，朝廷以爲憂。益增緣邊兵，那有數千人。又遣諸將，分屯障塞。

十七年，形、拜遼東太守。形、率勵兵馬，廣斥候。形、有勇力，能賞三百斤弓。虜每犯塞，常爲士卒鋒，數被去之。

(b) 鮮卑不敢闕塞

二十一年秋，鮮卑萬餘騎，寇遼東。形率數千，迎擊之。自被中陷陣，虜大奔，泜水死者過半，遂窮追出塞。虜急，皆棄兵，裸身散走，斬虜齒。自是後，鮮卑震怖，畏形、不敢復闕塞。

(c) 異種同附

形、以三房連和，率爲邊害。二十五年，乃遣使招呼鮮卑，示以財利。其大都護偏何、遣使奉款，願歸化。形、慰納賞賜，稍復親附。其異種滿離、高句麗之屬，遂路舉款塞，上紹裘好馬。帝輒倍其賞賜。

(d) 邊無寇警

其多，偏何、邑落諸侯，登封義順自効。形曰：『審欲立功，當歸擊匈奴，斬送頭首，乃信耳。』偏何等，皆仰天指心曰：『必自効！』卽擊匈奴左伊秩訾部，斬虜詣郡。其後，歲虜相攻，輒受賞賜。自是，匈奴衰弱，邊無寇警。鮮卑、烏桓、並入朝貢。

(e) 撫夷狄以恩信

形爲人，質厚重毅，體貌絕殊。撫夷狄以恩信，皆畏而愛之，故得其死力。

(f) 野無風塵

初，赤山、烏桓、數犯上谷爲邊害。詔書設購賞功，責州郡，不能禁。

形、率勵偏何、遣往討之。明帝初，偏何、擊破赤山，斬其魁帥，持首詣形，塞外震懼。

形之威聲，暢于北方，西自武威、東盡玄菟、及樂浪，胡夷皆來內附。野無風塵，乃悉罷邊屯兵。

(4) 可屬重任

永平十二年，徵爲太僕。形、在遼東，幾三十年，衣無兼副。明帝既嘉其功，又美其清約。拜日，賜錢百萬，馬二匹。衣被刀劍，下至居室什物，大小無不悉備。

帝每見形，常歎息，以爲可屬重任。

【注要】 祭形、前漢、潁川、潁陽人。遵之兄子。本篇采自同書祭遵傳附傳。

一〇四、耿 恭

(1) 破降車師

耿恭，少孤，慷慨多方略。永平中，從騎都尉鄧張出擊車師爲司馬，破降之。

其後，爲戊巳校尉，屯修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戍百人。恭至部，移檄烏孫，示漢威德。大昆婁已下，皆歡喜，願遣子入侍。

(2) 拒禦匈奴

(a) 乘城搏戰

明年，三月，北單于遣騎二萬，擊車師。恭遣司馬將兵三百人，救之。道逢匈奴騎多，皆爲所殺。匈奴遂破殺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

恭、乘城搏戰，以毒藥傳矢。傳語匈奴曰：「漢家箭神，中毒者必有異。」因發強弩射之。墜中矢者，視創皆沸，遂大驚。會天發風雨，隨雨擊之，殺傷甚衆。匈奴震怖，相謂曰：「漢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

(b) 穿井得泉

恭、以疏勒傍有澗水，可固守。五月，乃引兵據之。七月，匈奴復來攻。恭、募先登數千人，直馳之，胡騎散走。匈奴遂于城下，雍澗水。恭、于城中穿井十五丈，不得水，吏士渴乏，榨馬糞汁而飲之。恭仰歎曰：「聞昔貳師將軍拔刀刺山，飛泉涌出。今漢德神明，豈有窮哉？」乃整衣服。向井再拜，爲吏士禱。有頃，水泉奔出，衆皆稱萬歲。乃令吏士揚水以示虜，虜出不意，以爲神，遂引去。

(c) 煮食筋革

時，恭、龜茲、攻殺都護陳陞，北虜亦圍關龍于柳中。會，明帝崩，救兵不至。車師復畔，與匈奴共攻恭。恭、厲士衆，擊走之。

後王夫人，先世漢人，常私以虜情告恭，又給以糧餉。

數月，食盡，困窮。乃煮鐵弩，食其筋革。恭與士推誠同死生，皆無二心。稍稍死亡，餘數十人。單于知恭已困，欲必降之。復遣使招恭曰：『若降，當封王，妻以女子。』恭乃誘其使上城，手擊殺之。虜官望見，號哭而去。單于大怒，更益兵圍恭，不能下。

(3) 澠發救兵

初，關龍上書求救時，章帝新即位，詔公卿會議，或謂不宜救。司徒鮑昱議曰：『今使人于危難之地，急而棄之。外則縱蠻夷之暴，內則傷死難之臣。誠令權時，後無邊事可也。匈奴如復犯塞爲寇，陛下將何以使將？又二部兵，人裁各數十。匈奴圍之，歷旬不下，是其寡弱無力之效也。可令敦煌、酒泉太守，各將精騎二千，多其輜輶，倍道兼行，以赴其急。匈奴疲極之兵，必不敢當。四十日間，足還入塞。』帝然之。

乃遣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行太守事。遣秦彭與謁者王蒙、皇甫援，發張掖、酒泉、敦煌三部及鄯善兵，合七千人。

建初元年，正月，會柳中。擊車師，攻交河城。北虜驚走，車師復降。

會，關龍已歿，蒙等聞之，便欲引兵還。先是，恭遣軍吏范羌至敦煌迎兵士裝服。羌，因隨王蒙軍俱出塞，羌、固請迎恭，諸將不敢前，乃分兵二千人與羌從山北迎恭。遇大雪文餘，軍僅能至。

城中夜聞兵馬聲，以爲虜來，大驚。羌乃遙呼曰：『我范羌也！』遣軍迎校尉耳。城中皆稱萬歲，關門共相持泣。

明日，遂相與俱歸。虜兵追之，且戰且行。吏士素饑困，發疏勒時，尙有二十六人，隨路死歿。三月，至玉門，唯餘十三人，衣履穿決，形容枯槁。

(4) 還受爵賞

中郎將鄧蒙、魯恭等已下，洗沐易衣冠。上疏曰：「耿恭、以單兵，固守孤城，當匈奴之衝，對數萬之衆，連月驗年，心力困盡。鑿山爲井，糞糞爲糧。出于萬死無一生之望，前後殺傷醜虜，數千百計。卒全忠勇，不爲大漢恥。恭之節義，古今未有。宜蒙顯爵，以厲將帥。」

及恭至洛陽，鮑昱奏：「恭節過蘇武，宜蒙爵賞。」于是，拜爲騎都尉。以恭司馬石修爲洛陽市丞，張封爲雍營司馬；軍中范羌爲共丞，餘九人，皆補羽林。

(5) 擊服西羌

明年，恭遷長水校尉。其秋，金城隴西羌反。恭上疏言方略，召入問狀。乃遣恭將五校士三千人，副車騎將軍馬防討西羌。恭、屯枹罕，數與虜接戰。

明年秋，燒當羌降，防還京師。恭、留擊諸未服者，首虜千餘人，羌十三種數萬人，皆詣恭降。

【注要】耿恭、後漢、扶風、茂陵人。耿弇諸姪。本篇采自耿弇傳附傳。

一〇五、李膺

羌虜懼服

李膺、轉烏桓校尉。鮮卑數犯塞，膺常蒙矢石，每破走之，虜憚膺之。以公事免。

永壽二年，鮮卑寇雲中。桓帝聞膺能，復徵爲度遼將軍。時，羌虜數出，攻鈔，張掖、酒泉、雲中諸郡，百姓屢被其害。膺到邊，皆望風懼服。先所掠男女，悉送還塞下。

【注要】李膺、注見良史編。

一〇六、盧植

(1) 有濟世志

盧植、通古今學，不好辭賦。性剛毅，有大節，常懷濟世志。

(2) 深達政務

建甯中，徵爲博士。熹平四年，九江蠻反，四府選植，才兼文武，拜九江太守。蠻夷賓服，以疾去官。

會，南蠻反，以植在九江有恩信，拜廬州太守。植、深達政宜，務存清靜，弘大體而已。

(3) 破黃巾賊

植、在廬州，歲餘，徵拜譙郎，遷尙書。上封事，陳八事諫。

中平元年：黃巾賊起。拜植北中郎將，持節，發天下諸郡兵征之。連戰，大破之。賊帥張角等走保廣宗。植、築圍鑿堽造作雲梯，垂當拔之。

靈帝遣小黃門左豐詣軍，觀賊形勢。或勸植以賂送豐，植不聽。豐還、讒于帝曰：「廣宗賊易破耳，盧中郎，固守自壘，以待天誅。」帝怒，遂檻車徵植。

及車騎將軍皇甫嵩，討平黃巾，盛稱植行師方略，嵩皆資用規謀，濟其成功。其年，復拜植爲尙書

(4) 海內人望

靈帝崩，大將軍何進、謀誅中宮，乃召并州牧董卓、以懼太后。植知卓凶悍難制，必生後患，固止之，進不從。

及卓至，果陵虐朝廷。卓大會百官于朝堂，議欲廢立。羣僚無敢言，植獨抗議不同。卓怒，罷會，將害植。譙郎彭伯諫卓曰：「虛尙書，海內人望，今先害，天下震怖。」卓乃止，免植官。

【注要】 虛植、後漢、涿郡、涿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〇七 皇甫嵩

(1) 少有志介

皇甫嵩，少有文武志介，好評書，習弓馬。初，舉孝廉。靈帝時，徵爲譙郎，遷北地太守。

(2) 討平黃巾

(a) 黃巾初起

初，鉅鹿張角，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符水療病，百好頗信向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

中平元年，大方馬元義等，先收荆、揚，數萬人，期會于鄴。元義數往來京師，以中常侍封諤、徐奉等爲內應，約期內外俱起。未及作亂，張角弟子唐周上書告之。

靈帝以周章，下司隸，案驗宦省直衛及百姓有軍角道者，誅殺千餘人。推考冀州，逐捕角等。

角等，知事已露，晨夜馳勸諸方，一時俱起。皆著黃巾爲標幟，時人謂之黃巾賊。角自稱天公將軍，角弟寶稱地公將軍，寶弟梁稱人公將軍。所至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天下響應，京師震動。

(b) 受命討賊

詔勅州郡，修理攻守，簡練器械。自函谷、大谷、廣成、伊闕、轅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並置都尉。

召羣臣會議，植以爲宜解黨禁，出中藏錢，西園廐馬，以班軍士。帝從之。

于是，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嵩爲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雋，共發五校，三河騎士及募精勇，合四萬餘人。嵩、雋，各統一軍，共討潁川黃巾。

(c) 扼賊平之

嵩與賊波才戰，戰敗。嵩因進保長社。波才引大衆圍城，嵩兵少，軍中皆恐。乃召軍吏謂曰：「兵有奇變，不在衆寡。今賊依草結營，易爲風火。若因夜縱燒，必大驚亂。吾出兵擊之，田單之功可成也。」

會，其夕大風，嵩乃勸軍士，皆束苣乘城。使銳士間出圍外，縱火大呼，城上舉燎應之。嵩因鼓而

奔其陳，驚亂奔走。

會，帝遣騎都尉曹操、將兵適至，嵩、操與雋合兵，更戰，大破之，首獲萬級。

嵩、雋，乘勝進討汝南、陳國、黃巾，追波才于陽翟，擊彭脫于西華，並破之。餘賊降散，三郡悉平。

于是，進擊東郡黃巾卜巳于倉亭，生禽卜巳，首獲七千餘級。

時，北中郎將盧植、東中郎將董卓討張角，並無功而還。乃詔嵩進兵討之。

嵩與角弟梁戰于廣宗，梁衆精勇，嵩不能克。明日，乃閉營休士，以觀其變，知賊意稍懈。乃潛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哺時，大破之。斬梁，獲首三萬級。赴河死者數萬人，焚燒車重三萬餘輛，虜獲甚衆。

角先以病死，乃剖棺戮屍，傳首京師。

嵩與鉅鹿太守郭典、攻角弟寶于下曲陽，又斬之。首獲十餘萬人，築京觀于城南。

黃巾賊平，詔改年中平。拜嵩爲左車騎將軍，領冀州牧，封槐里侯。

嵩奏請冀州一年田租，以贖饑民。帝從之。百姓歌曰：

天下大亂兮，

市爲墟；

母不保子兮，

妻失夫；

賴得皇甫兮，

復安居。

(3) 忠守臣節

嵩既破黃巾，威震天下。時朝廷日亂，海內虛困。故信都令閻忠說嵩曰：『將軍身建不賞之功，體衆高人之德，而北面庸主，何以求安平？』

嵩曰：『夙夜在公，心不忘忠，何故不安？』

忠曰：『今豎宦羣居，同惡如市。上命不行，權歸近習。昏主之下，難以久居。不賞之功，讒人側目，如不早圖，後悔無及。』

嵩懼曰：『人未忘漢，天不祐逆。若虛造不冀之功，以速朝夕之禍。孰與委忠本朝，守其臣節。雖云多讒，不過放廢。猶有令名，死且不朽。反常之論，所不敢聞。』

忠知不聽，因亡去。

(4) 削戶更封

會，邊章、韓遂作亂隴右。明年春，詔嵩還鎮長安。章等遂復入寇三輔，使嵩因討之。

初，嵩討張角、路田鄴，見中常侍趙忠、舍宅臨制，乃奏沒入之。又中常侍張讓、私求錢五千萬，嵩不與。二人，由此憾之。奏：『嵩討章，連戰無功，所費者多。』

其秋，徵還。收左車騎將軍印綬，削戶六千，更封都鄉侯。

(5) 擊破王國

中平五年，梁州賊王國，圍陳倉。復拜嵩左將軍，督前將軍董卓，各率二萬人，拒之。卓欲速進，赴陳倉，嵩不聽。

卓曰：『智者不後時，勇者不留決。速救則城全，不救則城滅。全滅之勢，在於此時！』

嵩曰：『不然。百戰百勝，不如不戰而屈人之兵。是以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我，可勝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餘。有餘者，動於九天之上；不足者，陷於九地之下。今陳倉雖小，城守固備，非九地之陷也；王國雖強，而攻我之所不救，非九天之勢也。夫勢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國今已陷受害之地，而陳倉侯不拔之城。我可不煩兵而取全勝之功，將何救焉？』遂不聽。

王國圍陳倉，自冬迄春，八十餘日，城堅守固，竟不能拔。賊衆疲敝，果自解去。嵩

將進兵擊之，卓曰：『不可。兵法，窮寇勿追，歸衆勿迫。今我追國，是迫歸衆，追窮寇也。因獸

猶門，蜂蟻有毒，况大眾乎？」

嵩曰：「不然。前吾不擊，避其銳也；今擊之，待其衰也。所書疲師，非歸衆也；國衆且走，莫有鬥志，以整擊亂，非窮寇也。」

遂獨搗擊之，使卓爲後拒，連戰，大破之。首獲萬餘級，國走而死。卓大慙恨，由是忌嵩。

(6) 奏卓逆命

明年，卓拜并州牧。詔使以兵委嵩，卓不從。

嵩從子鄴、時在軍中，說嵩曰：「本朝失政，天下倒懸。能安危定傾者，唯大人與黃卓耳。今怨隙已結，勢不俱存。卓被詔委兵，而上書自請，此逆命也；又以京師昏亂，躊躇不進，此懷姦也。且其兇戾無親，將士不附。大人今爲元帥，杖國威，以討之。上顯忠義，下除兇害，此桓文之事也。」

嵩曰：「專命雖罪，專誅亦有責也。不如顯奏其事，使朝廷裁之。」

於是，上書以聞。帝譏卓，卓又增怨於嵩。

(7) 治軍立朝

嵩、溫恤士卒，甚得衆情。每行軍頓止，須營幔修立，然後就舍帳。軍士皆食已，乃嘗飯。吏有因事受賂者，嵩更以錢物賜之，吏懷慙至於自殺。

嵩爲人，愛慎盡勤，立朝前後，上表陳諫，有補益者，五百餘事，皆手書毀草，不宜於外。折節下士，門無留客，時人稱之。

【注要】皇甫嵩、後漢、安定、朝那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〇八、朱 雋

(1) 好義輕財

朱雋，少孤，母以販輪爲業，雋以孝養名。好義輕財，鄉閭稱之。

(2) 平定交阯

雋、舉孝廉，遷臨陵令，政有異能。

會，交阯郡，群賊並起，牧守輒弱不能禁。靈帝拜雋交阯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分兩道入。

雋，既到州界，按兵不前。先遣使詣郡，觀賊虛實，宣揚威德，以震動其心。既而與七郡兵俱進，逼之。遂斬賊首梁龍，降者數萬人，旬月盡定。

(3) 擊破黃巾

黃巾賊起，公卿多薦雋有才略，拜右中郎將，持節，與左中郎將皇甫嵩，討潁川、汝南、陳國諸賊，悉破平之。

嵩上言其狀，而以功歸雋。于是，封西鄉侯，遷鎮賊中郎將。

(4) 振旅還京師

(a) 黃巾餘賊

後，南陽黃巾賊，更以趙弘爲帥，衆浸盛，遂十餘萬，據宛城。雋，與荊州刺史徐璆及秦頡合兵萬八千人，圍之。自六月至八月，不能拔。有司奏，欲徵雋。司空張溫上疏，諍之，宜假歲月，責其成功。靈帝乃止。

(b) 形同勢異

雋，因急擊弘，斬之。賊餘帥韓忠，復據宛拒雋。雋兵不敵，乃張圍結壘，起土山，以臨城內。因鳴鼓攻其西南，賊悉衆赴之。雋自將精卒五千，掩其東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惶懼請降。

司馬張超及徐璆、秦頡，皆欲許之。雋曰：「兵有形同而勢異者，昔秦項之際，民無定主，故實附以勸來者。今海內一統，唯黃巾造寇。納降無以勸，討之足以懲惡。今若受之，更開逆意。賊利，則進戰；鈍，則乞降。縱敵長寇，非長計也。」因急攻之，連克不能克。

雋，乃登土山望之，頌謂張超曰：「吾已知之：賊今外圍固，內營逼急，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

以死戰。萬人一心，猶不可當，況十萬乎？不如徹圍，並兵入城。忠見圍解，勢必自出。自出，則意誠，易破之道也。」

既而圍解，忠果出戰，雋因擊大破之，乘勝逐北數十里，賊遂解散。

明年春，拜雋右車騎將軍，振旅還京師。

【注要】朱雋、後漢、會稽、上虞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使節編

一〇九、班超

(1) 少有壯志

班超，少有壯志，夙行孝謹。居家執勤苦，不恥勞辱。有口辯，涉獵書傳。

明帝初，兄固被召詣校書郎。超與母隨至洛陽。家貧，常爲官傭書，以供養。久勞苦，嘗投筆歎曰：「大丈夫無他志略，猶當效張騫、傅介子，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間乎？」左右皆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壯志哉？」

(2) 初使西域

永平十六年，竇固出擊匈奴，以超爲假司馬，將兵別擊伊吾，戰於蒲類海，多斬首虜，還。固以爲館，遣與從事郭恂，俱使西域。

(3) 鄯善宴服

(1) 明暗未萌

超，到鄯善，鄯善王廣，禮敬甚備，後忽疏懈。

超謂其官屬曰：「竇固廣禮意薄乎？此必有北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故也。明者暗未萌，况已著耶？」

？」乃召侍胡詐之曰：「匈奴使來數日，今安在乎？」侍胡惶恐，具服其狀。

(二) 會衆定計

超、乃閉侍胡，悉會其吏士三十六人，與共飲。酒酣，因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使絕域，欲立大功，以求富貴。今虜使裁到數日，而王廣禮敬即廢。如今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長爲豺狼食矣。爲之奈何？」

官屬皆曰：「今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

超曰：「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今之計，獨有因夜以火攻虜使，彼不知我多少，必大驚怖。滅此虜，則鄯善破胆，功成事立矣。」

衆曰：「當與從事議之。」

超怒曰：「吉凶決于今日，從事文俗吏，聞此必恐而謀泄，死無名，非壯士也！」

衆曰：「善。」

(三) 斬使殄虜

初夜，遂將吏往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約曰：「見火然，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兵弩，夾門而伏。」

超、乃順風縱火，前後鼓噪，虜衆驚亂。超于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餘衆百許人，悉燒死。

(四) 鄯善喪服

明日，乃還告鄯匈。匈、且驚，且喜。

超、于是召鄯善王廣，以虜首示之，一國震怖。超曉告撫慰，遂納子爲質。

(b) 帝壯超功

還，奏實固。固大喜，具上超功效，並求更選使，使西域。

帝壯超節曰：「有吏如班超，何故更選乎？」遂以超爲軍司馬，令遂前功。

(3) 復使西域

超、復受使，固欲益其兵。超曰：「願將本所從三十餘人足矣，如有不虞，多益爲累。」是時，于真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雄張南道，匈奴遣使，監護其國。

(a) 降于真

超既西，先至于真國，王廣德禮意甚疎。且其俗信巫，巫言：「神怒，何故欲向漢使？漢使有馬，急求取以祠我！」廣德、乃遣使就超請馬。

超、密知其狀，報許之。令巫自來取。有頃，巫至。超則斬其首，以送廣德，因辭讓之。

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恐。即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超重賜其王以下，因撫鎮之。

(b) 服疏勒

時，龜茲王建爲匈奴所立，倚恃虜威，據有北道，攻破疏勒，殺其王，而立龜茲人兜題爲疏勒王。明年，春，超從間道至疏勒，去兜題所居槃婁城九十里，逆遣吏田慮先往降之。勅慮曰：「兜題本非疏勒種，國人必不用命。若不即降，便可執之。」

慮既到，兜題見慮羸弱，殊無降意。慮因其無備，遂前劫縛兜題。左右出其不意，皆驚懼奔走。慮馳報超。

超、即赴之。悉召疏勒將吏，說以龜茲無道之狀。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國人大悅。忠及官屬，皆請殺兜題。超不聽，欲示威信，釋而遣之。

(c) 孤立拒守

明帝崩，焉耆以中國大喪，遂攻沒都護陳睦，超孤立無援。而龜茲、姑墨，數發兵攻疏勒。超、守槃婁城，與忠爲首尾，吏士單少，拒守歲餘。

(一) 章帝徵超

章帝即位，以陳睦新沒，恐超單危，下詔征超。

(二) 都尉自剄不忍漢使去

超發還，疏勒舉國變恐。其都尉黎弁曰：「漢使棄我，我必復爲龜茲所滅。誠不忍見漢使去！」因以刀自刎。

(三) 于真號泣抱超馬足不得前

超、還至于賓，于候以下，皆號泣曰：「仰漢使如父母，誠不可去！」互抱超馬足，不得行。

(四) 還定疏勒

超、知于真終不聽其東，又欲遂本志。乃更還疏勒。

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茲，而吼尉頭連兵。超捕斬反者，斬破尉頭，疏勒復安。

(d) 西域恭平

(一) 攻破姑墨

建初三年，率疏勒、康居、于真、拘彌兵萬人，攻姑墨，破之。

(二) 上疏請兵

超欲因此，遂平諸國，上疏請兵。帝知其功可成，譙欲給兵。

平陵人徐幹，素與超同志。上疏，願奮身佐超。

(三) 擊破反者

先是，莎車以爲漢兵不出，遂降于龜茲。而疏勒都尉番辰，亦復反叛。

(四) 請合烏孫

超、既破番辰，欲進攻龜茲。以烏孫兵強，乃上言：「烏孫大國，控弦十萬。昔武帝，妻以公主。至宣帝，卒得其用。今可遣使招慰，與合兵力。」帝納之。

八年，拜超爲將兵長史，以徐幹爲軍司馬。遣衛候李邑、護送烏孫使者，賜大小昆彌錦帛。

(五) 李邑毀超

李邑到于賓，值龜茲攻疏勒，恐懼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毀：「超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

超聞之，歎曰：「身非曾參，而有三至之讒！」遂去其妻。

(六) 帝知超忠

帝知超忠。乃切實邑曰：「縱超擁愛妻抱愛子，思歸之士千餘人，何能盡與超同心乎？」令邑，詣超受節度。詔超：「若邑任在外者，便留與從事。」

(七) 快意報怨非忠臣

超，即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師。徐幹謂超曰：「邑前毀君，欲敗西域，今何不因詔書留之。更遣他吏，送侍子乎？」

超曰：「是何言之陋也！以邑毀超，故今遣之。內省不疚，何卹人言？快意留之，非忠臣也。」

(八) 威震西域

後數年，超攻斬疏勒叛王，擊降莎車，龜茲王大兵散走。縱遣月氏副將，威震西域。

(九) 西域五十餘國內屬

明年，龜茲、姑墨、溫宿皆降。帝以超爲都護，徐幹爲長史。西域唯焉耆、危須、尉犁，以前沒都護，懷二心。

(甲) 度焉耆

六年秋，超、發龜茲、鄯善等八國兵，七萬人，討焉耆。兵到尉犁界，遣使曉說焉耆，尉犁、危須曰：「都護來，欲鎮撫三國。即欲改過向善，宜遣大人來迎。當賞賜王侯以下，專畢即還。今賜王綵五百匹。」

焉耆王廣，遣其左將北隗支，奉牛酒迎超。超賜而遣之。或謂超，可便殺之。超曰：「非汝所及。此人權重于王，今未入其國而殺之，遂令自疑，設備守險，豈得到其城下哉？」

廣，乃與大人迎超于尉犁，奉獻珍物。

焉耆國，有葦橋之險，廣絕其橋，不欲令漢軍入國。超更從它道廣渡，去城二十里，正營大澤中。廣出不意，大恐。欲悉其民，共入山保焉耆。左候元孟、先嘗質于京師，密遣使告超，超即斬之。

示不信用。

(乙) 定三國

超乃期大會諸國王，因揚聲當重加賞賜。

于是，焉耆王夙、尉犁王汎、及北騊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其國相腹久等十七人懼誅，皆亡入海，而危須王亦不至。

坐定，超怒。詰廣曰：「危須王，爲何不到？腹久等所緣逃亡？」遂叱支收廣、汎等于陳陸故城，斬之。傳首京師。

更立元孟爲焉耆王，超留焉耆半歲，撫慰之。

(丙) 五十餘國內屬

于是，西域五十餘國，悉皆內屬。

(4) 封定遠侯

西域悉定，章帝下詔曰：

「往者，匈奴獨擅西域，寇盜河西。永平之末，城門塞閉。先帝深懲邊氓，舉羅寇害，乃命將帥，……遂開西域，置都護。而焉耆、犂、婼子忠，獨謀悖逆，恃其險隘，覆沒都護，並及吏士。先帝重元元之命，憚兵役之興，故使軍司馬班超，安集于窳以西。

超，參踰葱嶺，迄縣度，出入二十二年，莫不賓從。改立其王，而綏其人。不動中國，不煩戎士，得遠夷之和，同異俗之心，踴宿昔之恥，報將士之讎。

司馬法曰：「賞不踰月，欲人速視爲善之利也。」其封超爲定遠侯。」

(5) 願生入玉門關

超，久在絕域，年老思土。上疏言：「常恐年衰，奄忽僵仆。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

超妹昭，亦上書言：「同產兄超，在西域三十年，骨肉生離，不復相識。今且七十，衰老被病，扶

杖乃能行。求旬餘年，一得生還。」

帝感其言，遂徵超還。

超、在西域三十年，還至洛陽，拜爲射聲校尉。超、素有胸脅疾，既至，病遂加。帝遣中黃門問疾，賜醫藥。尋卒，年七十一。朝廷愍惜，使者弔祭。

(6) 忠戒任尙

初，超被徵。以戊巳校尉任尙爲都護，與超交代。尙謂超曰：「君侯遠在外國，三十餘年。而小人猥承君後，任重慮淺，宜有以誨之！」

超曰：「年老失智，任君數當大任，豈班超所能及。必不得已，願准愚言：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罪過徙補邊屯。而鬻夷懷鳥獸之心，難養易敗。今君性嚴急，水清則無大魚，察政不得下和，宜薄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而已。」

超去後，尙私謂所親曰：「我以班君、當有奇策，今所言平平耳。」尙至數年，而西域反亂。以罪被徵，如超所戒。

【注意】班超、後漢、扶風、平陵人。爲後漢定西域、功高第一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學者編

一一〇、桓 榮

(1) 客傭力學

桓榮、少學長安，事博士九江朱普。貧窶無資，常客傭以自給，精力不倦。十五年，不闕家園。

(2) 講學不輟

王莽篡位，乃歸。會朱普卒，榮奔喪九江，負土成墳。因留教授，徒衆數百人，莽敗，天下亂。榮

抱其經書，與弟子逃匿山谷。雖常飢困，而講學不輟。

(3) 謙讓敬賢

光武始立明帝爲皇太子，選求明經。何湯以尚書授太子。帝嘗從容問：「本師爲誰？」對曰：「事沛國桓榮。帝即召榮，令說尚書，甚善之。拜爲議郎，使授太子。每朝會，輒令榮于公卿前，敷陳經書。帝稱善曰：『得生幾晚！』會博士缺，帝欲用榮。榮讓曰：『臣經術淺薄，不如郎中彭闕、揚州從事卓弘，帝因拜榮爲博士，引闕、弘爲議郎。」

(4) 禮義相厭

車駕幸太學，會諸博士論難于前。榮被服儒衣，溫恭有蘊藉。辯明經義，每以禮讓相厭，不以辭長勝人。諸儒莫能及。

(5) 稽古之力

其後，以榮爲太子少傅，賜輜車乘馬。榮大會諸生，陳其車馬印綬曰：「今日所蒙，稽古之力，可不勉與？」

(6) 明帝優禮

明帝即位，尊以師禮，甚見親重。榮年踰八十，時爲太常。數上書乞退，帝優禮留之。乘輿嘗幸太常府，令榮坐東廂，設几杖，會百官。天子親自執業，每言輒曰：「太師在此。」優禮如此。

【注要】 桓榮、後漢、沛郡、龍亢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一一、賈逵

(1) 問事不休

賈逵，自爲兒童，常在太學。身長，諸儒爲之語曰：「問事不休，賈長頭。」性愷悌，多智思。侷儻，有大節。尤明左氏，國語，爲之解詁，永平中，上書獻之，明帝重其書。

(2) 被詔入講

章帝卽位，降意儒術。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靈臺。帝善逵說，使出左氏大義，長於一傳者。與奏，帝嘉之。令逵自選諸生高才者，教以左氏。

(3) 無人事于外

逵母常有疾，帝欲加賜。特以錢二十萬，使潁陽侯馬防與之。謂防曰：「逵母病，逵素無人事於外。屢空，則從孤竹之子于首陽山矣。」

(4) 學者宗之

逵、所著經傳義詁，及論難百餘萬言，學者宗之。後世稱爲通儒。

【注要】賈逵，後漢，扶風，平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一二、孔 僖

(1) 章帝從諫

孔僖，與崔駰友善，同在太學。因讀吳王夫差時事，僖謚書數曰：「若是，所謂：靈虎不成，反爲狗者。」

駰曰：「然；昔孝武皇帝，始爲天子，年方十八，崇信聖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及後恣已，忘其前之爲善。」

僖曰：「書傳考此，多矣！」

鄆房牛梁郁和之曰：「如此，武帝亦是狗耶？」僖、駰默然不對。郁恨之，陰上書告：「駰、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

事下有司、駰、諸吏受訊。僖、以吏捕方至，乃上書章帝自訟曰：

「臣之愚意，以爲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坦如日月，是爲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夫帝者爲善，則天下之善咸歸之；其不善，則天下之惡亦

幸焉，斯皆有以致之，故不可以誅於人。

陛下即位以來，政教未過，而德澤有加，天下所具見也。臣等獨何譏刺乎？假使所非實是，固應按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

臣等受戮，死即死耳。願天下之人，必回視易慮。自今以後，苟見不可之事，終莫復言。臣之所以不愛其死，猶敢極言者，誠爲陛下深惜！昔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語管仲，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以十世之武帝，濼諱實事，豈不與桓公異與？臣恐有司，卒然見構，銜恨蒙枉，不得自敘。使後世論者，擅以陛下，有所方比，當可復使子孫追掩之乎？謹詣闕伏待重誅！」

帝始亦無罪傳等意，及書奏，立詔勿問。

(2) 聖者子孫

傳、拜闕臺令史。章帝東巡狩，還過魯，幸闕里。以太牢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作六代之樂，大會孔氏男子二十以上者，命儒者講論。傳、因自陳謝。

帝曰：「今日之會，留於卿家有光榮乎？」

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至於光榮，非所敢承。」

帝大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是言乎？」

【注要】孔傳、移漢、魯國、魯人。本篇采自同書儒林傳。

一一三、鄭玄

(1) 不樂爲吏

鄭玄，少爲鄉嗇夫，得休歸，常詣學官，不樂爲吏。父數怒之，不能禁。遂造太學受業。久之，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事馬融。融門徒四百餘人，升堂進者五十餘。玄在門下，三年不得見。融使高業弟子，傳受於玄。玄日夜尋誦，未嘗怠倦。

！
會稽集諸生，召見於樓上。玄因從質諸疑義，問畢辭歸。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

(2) 客耕受徒

玄、自遊學十餘年，乃歸鄉里。家貧、客耕東萊，學徒相隨已數百人。及黨錮事起，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

(3) 稱爲純儒

靈帝末，黨禁解，公府表辟，玄皆不就。晚年，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送迎。玄以病自乞，還家。卒年七十四。遺令薄葬。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經赴會千餘人。玄所注群經異義，凡百餘萬言。稱爲純儒。

(4) 莫不嗟服

袁紹在冀州，遣使嬰玄，大會賓客。玄最後至，延升上坐。玄、身長，秀眉明目，容儀溫偉。紹客多英俊，並有才說。見玄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說異端，百家互起。玄、依方辯對，咸出問表。皆得所未聞，莫不嗟服。

時，汝南應劭，亦歸於紹。因自贊曰：「故太山太守應中遠，北面稱弟子，何如？」
玄、笑曰：「仲尼之門，考以四科。回、賜之徒，不稱官闕。」劭有慙色。

【注要】 鄭玄，字康成。後漢，北海、高密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康成注經籍，世稱鄭氏注。

一一四 仲長統

(1) 博學

仲長統，少好學，博涉書傳。與交者，多異之。

(2) 知人

并州刺史高幹，招致遊士，士多歸之。統過幹，幹善遇之。詢以當世之事。

統緒幹曰：「君有雄志。而無雄才：好士，而不能擇人。爲君深戒！幹不納其言，統遂去之。未幾，幹卒於敗。」

【注要】 仲長統、袁術末、山陽、高平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德行編

一一五、淳于恭

亂世勤耕

王莽末，天下亂，百姓莫事農桑，恭獨力田耕。鄉人止之曰：「時方亂，死生未分，何容自苦？」恭曰：「縱我不得，他人何傷？」墾耨不輟。

【注要】 淳于恭，後漢初，北海、淳于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一六、江革

(1) 負母逃難

江革，少孤。天下亂，盜賊並起。革負母逃難，備經阻險。常採拾以爲養。數遇賊，或劫欲將去。革涕泣言，有老母。賊受感動，不忍犯之。或指避兵之方，遂得生全。

(2) 里稱百孝

革，轉客下邳。窮困，行傭以供母。光武末，與母歸鄉里。鄉里稱之曰：「江百孝。」

(3) 朝廷崇禮

明帝初，革舉孝廉，拜諫議大夫，天官甚崇禮之，賜告歸。

章帝時，革老。詔：「縣以穀千斛，賜百孝。長吏存問，以終厥身。」由是百孝之名，聞于天下。

【注要】 江革，後漢初，齊國、臨淄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一七、嚴光

(1) 少有高名

嚴光、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即位，光隱不見。

(2) 帝思其賢

帝思其賢，乃令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光，乃備安車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

(3) 語歸故人

司徒侯霸與光素舊，遣使奉書。光口授使者曰：

「君房足下：位至鼎足，甚善！懷仁輔義，天下悅；阿諛順旨，要領絕！」

(4) 除官不屈

光至，車駕幸其館。即其臥所曰：「子陵、不可相助爲治耶？」

光不應。良久，乃熟視曰：「昔唐堯著德，巢父洗耳，士故有志，何至相迫乎？」

帝曰：「子陵、我竟不能下汝耶？」于是升輿，歎息而去。

除光諫議大夫，不屈。

(5) 歸耕富春山

光、歸耕富春山。後人名其釣處，爲嚴陵瀨。

【注要】嚴光，字子陵。後漢初，會稽餘姚人。本篇采自同書逸民傳。

一一八、閔仲叔

節士

閔仲叔，世稱節士。建武中，應司徒侯霸辟。既至，霸不及政事。

仲叔歎曰：「始蒙嘉命，且喜！且懼！今見明公，喜懼俱去。以仲叔爲不足問耶？不實辭也；辭而不問，是失人也。」遂辭而去。

【注要】 閔仲叔，後漢初，太原人。本篇采自同書周黃等傳第四十三，篇首語。

一一九、馬 援

(1) 大才晚成

馬援，年十二而孤。少有大志，諸兄奇之。援辭兄況，欲就邊田牧，况曰：「汝大才，當晚成，且從所好。」

(2) 丈夫爲志

援，嘗謂賓客曰：「丈夫爲志，窮當益堅，老當益壯，」因臨田牧，至有牛，馬，羊，數千頭，穀數萬斛。旣而歎曰：「凡殖貨財，貴能施賑也。否則，守財糜耳。乃盡散，以班昆弟故舊。」

【注要】 馬援，後漢，扶風，茂陵人，後漢名將。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二〇、宣 秉

布衣蔬食

宣秉，少修高節。光武時，拜御史中丞。性節約，常布被，蔬食，瓦器。帝嘗幸其府舍，見而歎曰：「楚國二魏，不如雲陽宣日公。」

秉，所得祿率，輒以收養親族。孤弱者，分與田地，自無扭石儲。

【注要】 宣秉，字日公。後漢初。馮翊，雲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二一、王 丹

(1) 邑致殷富

王丹，家累千金，隱居養志，好施周急。

每歲農時，輒載酒肴於田間，候勸者，勞之。惰者，恥不致。丹，兼功自厲，邑聚相率，以致殷實。

(2) 風俗以篤

丹，視輕黠游蕩，廢業爲患者，輒贖其父兄，使黜責之。沒者，贖給。有遭喪者，輒待丹爲辦。鄉愚以爲常，行之十年，風俗以篤。

【注要】王丹，後漢初，京兆，下邳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一二二、王良及其妻

恭儉

王良，光武時，爲大司徒司直。夫婦恭儉，妻子不入官舍。布被，瓦器。

司徒史鮑恢，以事到東海，過候其家，良妻布裙，曳柴，從田中歸。

恢告曰：「我司徒史也。故來受書，欲見夫人。」

良妻曰：「妾是也；苦操無書。」恢乃下拜，歎息而還。聞者，莫不嘉之。

【注要】王良，後漢初，東海，蘭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二三三、杜林

義成刺客

杜林，博學有志節。王莽敗，盜賊起。林與弟成，俱客河西。隗囂深相敬待，後因疾告去。

建武六年，弟成物故，囂乃聽林持喪東歸。旣遣而悔，令刺客楊賢於隄遮殺之。賢見林身推鹿車

，載弟喪。乃歎曰：「當今之世，誰能行義？我雖小人，何忍殺義士？」因亡去。

【注要】杜林，後漢初，扶風，茂陵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二四、承 宮

(1) 拾薪勤學

承宮，少孤，年八歲，爲人牧豕。鄉里徐子盛，以經授諸生數百人。宮過其廬下，樂其業。因就聽經，遂請留門下，爲諸生拾薪。執苦數年，勤學不倦。

(2) 避亂耕種

宮，經學既明，歸家教授。遭天下喪亂，遂將諸生，避地漢中。與妻子居蒙陰山，肆力耕種。禾黍將熟，人有認之者，宮不與計，推之而去。

(3) 名播匈奴

明帝初，宮拜博士，遷中郎將。數納忠言，論議切懇，朝廷憚其節，名播匈奴。
 【注要】承宮，後漢·琅琊·姑幕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二五、樊 重

(1) 善營產業

樊重，世善農稼，好貨殖。重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傭作，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開廣田土，三百餘頃，皆有陂澗灌注。池魚牧畜，有求必給。

嘗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或求假焉。

(2) 賑贖鄉閭

重，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貲至百萬。賑贖宗族，恩加鄉閭。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縣中稱美，推爲三老。

重，年八十餘卒。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債家聞者，皆慚，爭往償之，諸子從勅，竟不肯受。

【注要】樊重，前漢季世，南陽、湖陽人。本篇采自同書樊宏傳。

一一六、朱暉

散財振貧

建初中，南陽大饑，米石千餘。朱暉，盡散家財，以分宗里故舊之貧弱者，鄉族稱之。

【注要】朱暉，注見義烈編。

一二七、黃香

九歲知孝

黃香，九歲喪母，思慕憔悴，鄉里稱孝。家貧，躬執勤苦，盡心事父。稍長，博學能文，京師稱曰：「天下無雙，江夏黃童。」

【注要】黃香，後漢、江夏、安陸人。本篇采自同書文苑傳。

一二八、薛包

孝友篤行

薛包，好學篤行，以至孝聞。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僕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

【注要】薛包，後漢安帝時，汝南人。本篇采自同書劉趙等列傳第廿九，篇首語。

一二九、張禹

篤厚節儉

張禹，性篤厚節儉。父爲汲令，卒，吏人賻送數百萬，悉無所受。

【注要】 張禹、後漢、趙國、襄國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三〇、楊秉

有三不惑

楊秉，性不飲酒，早喪夫人，遂不復娶。所在，以清白稱。

嘗從容言曰：「我有三不惑：酒、色、財也。」

【注要】 楊秉，注見良吏篇。

一三一、吳祐

(1) 幼知諫父

吳祐，父恢，爲南海太守，祐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以寫經書。祐諫曰：「今大人踰越五嶺，遠在海濱，其俗誠陋，然舊多珍怪。上爲國家所疑，下爲權戚所望。此書若成，載之象輿。昔馬援以蓋葦興謗，婕妤之間，誠先賢所慎。」恢乃止。撫其首曰：「吳氏世不乏季子矣。」

(2) 長能守志

祐，年二十，喪父。居無担石，不受賂遺。嘗牧豕于長垣澤中，行吟經書。遇父故人，謂曰：「子太守子，而自棄賤事，縱子無恥，奈先君何？」祐拜謝而已，守志如初。

【注要】 吳祐，後漢、陳留、長垣人。仕順、冲、質、桓間。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三二、劉寬

(1) 州重服其不校

劉寬，嘗行，有人失牛，就車中認之。寬，無所言，下繩，步歸。

有頃，認者得牛，送還。謝曰：「慚負長者。」

寬曰：「物有相類，事容脫誤，幸勞見歸。何爲謝之。」州里服其不校。

(2) 未嘗疾言遽色
寬、遷兩陽太守，溫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事有功善，推之自下。

(3) 憂心如醉

靈帝時，寬、爲太尉。上每引寬講經，寬、于坐被酒。上問：「太尉醉耶？」寬對曰：「臣不敢醉。但任重責大，憂心如醉！」帝重其言。

(4) 海內稱其長者

寬、夫人欲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婢奉肉羹，翻污朝衣，婢遽收之。寬神色不異，乃徐言曰：「羹爛汝手。」其性度如此。海內稱爲長者。

【注要】 劉寬、後漢、弘農、華陰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一三三、樂羊子妻

(1) 戒夫拾遺

樂羊子、嘗行路，得遺金，遺與妻。妻曰：「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遺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慚，乃捐金于野。

(2) 以織喻學

羊子、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問其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異也。」

妻乃引刀趨機曰：「此織生自蠶齒，成于機杼，一絲而累，以至于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則捐失成功，稽廢時日。夫子積學，當就懿德。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

羊子感其言，復還終業。

(3) 養姑饋夫

羊子家貧，妻躬勤養姑，常遠饋羊子。

【注要】樂羊子，後漢時，河南人。妻，史未著其姓氏。本篇采自同書列女傳。

義烈編

一三四、朱暉

(1) 少有氣節

朱暉，早孤，有氣節。年十三，王莽敗，天下亂。與外氏家屬，從田間奔入宛城。道遇盜，白刃却諸婦女，略奪衣物。昆弟賓客，皆惶迫伏地，莫敢動。暉拔劍前曰：『財皆可取，諸母衣，不可得。』今日朱暉死日也！』盜見其小，壯其志，遂舍之而去。

(2) 與友信義

初，暉同縣馮堪，素有名稱。嘗于太學見暉，甚重之。把暉臂曰：『願以妻子，託先生！』暉以堪先達，舉手未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堪卒，暉聞其妻子貧困，自往候視，厚賑贖之。

暉，少子，怪而問曰：『大人與堪爲友，平生未曾相聞，子孫竊怪之。』

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以信于心也。』

暉，與同郡陳揖交善。揖早卒，有遺腹子友，暉常哀之。南陽太守桓虞，召暉子駢爲吏。暉，駢駢而薦友。虞歎息，遂召之。其義烈如此。

【注要】朱暉，字文季。後漢，南陽，宛人。本篇采自同書本傳。

三五、吳祐

爭救李固

吳祐，遷齊相。大將軍梁冀，聞其賢，表爲長史。及冀譖奏太尉李固，祐聞而請見，與冀爭之，不聽。

時，馬融在坐，爲冀草草。祐因謂融曰：「李公之罪，成于卿手。李公卽誅，卿何面目，復見天下之人乎？」冀怒而起，入室。祐亦徑去。冀遂出祐爲河間相，因自免歸，不復仕。躬履園蔬，以經書教

授，

一三六、李固

守正不移

順帝時，李固在朝，盡心諍諫，多所納用。

冲、質間，固爲太尉。梁冀，以外戚專恣。固守正不移，志匡王室。冀畏固名德，卒誣害之。

固臨終，與大臣胡廣、趙戒書曰：

「固受國厚恩，是以竭其股肱，不顧死亡。志欲扶持王室，比隆文、宣。何圖一朝、梁氏迷闇，公等曲從，成事爲敗乎？漢家衰微，從此始矣！公等受國厚祿，顧而不扶。傾覆大事，後之良史，豈有所私？固身已矣！于義得矣。夫復何言？」

廣、戒得書悲慚，皆長歎流涕。

【注要】 李固、注見良吏編。

一三七、李膺

(1) 天下名士

靈帝初，陳蕃爲太傅，與大將軍竇武，共秉朝政，引用天下名士。以李膺爲長樂少府，及陳、竇敗，膺等復廢。

(2) 不辭難不逃刑

其後，鉤黨事起。鄉人謂膺曰：「可去矣。」對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臣之節也。」乃詣詔

獄，卒，年六十。門生故吏，並被禁錮。

(3) 景毅義行

時，侍御史景毅、子顯，爲膺門徒，未有錄牒，不及于讞。毅乃慨然曰：「本服膺賢，遺子師之。可豈以漏脫名籍，而苟免乎？」遂自表，免，歸。時人義之。

【注要】李膺、注見良吏編。

一三八、陳蕃

(1) 志誅中官

靈帝初，陳蕃爲太傅。中常侍曹節、王甫等，譖事太后。引其支類，多行貪虐。蕃常疾之，志誅中官。會大將軍竇武，亦有謀。事泄，曹節等矯詔，殺武等。

蕃，時年七十餘，聞難作，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並拔刀突入承明門。攘臂呼曰：「大將軍忠以衛國，黃門反逆！」

王甫出，與蕃相近。甫遂令收蕃。蕃拔劍叱甫，甫兵不敢近。乃益人圍之數十重，遂執蕃，即日害之。

(2) 義友朱震

蕃、友人朱震，時爲銓令，聞而棄官哭之。收葬蕃屍，匿其子逸等于甘陵界中。事覺繫獄，合門桎梏。震受拷掠，誓死不言，逸賴得全。

【注要】陳蕃、見臣工編。

一三九、竇武

(1) 謀誅宦官

靈帝初立，竇武拜大將軍。武既輔政，常有誅翦宦官之意。太傅陳蕃，亦素有謀。于是，徵用天下

名士較黜者，列于朝廷，天下雄俊，知其風旨，莫不思致太平。

(2) 事敗自殺

未幾，武、蕃、定議，白太后：悉誅黃門常侍曹節、王甫等。事敗，武自殺，當世悲之。

【注要】 寶武，注見臣工編。

一四〇、范滂及其母

(1) 少厲清節

范滂，少厲清節，爲州里所服，舉孝廉。

(2) 案察冀州

時，冀州飢荒，盜賊群起。以滂清節，詔使案察之。滂登車攬轡，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至州境，守令自知臧污，望風解印綬去。滂所舉奏，厭服衆議。

(3) 忠臣除姦

後，詔三府舉屬，舉謠言。滂奏刺史、郡守，權豪之姦，二十餘人。尙書責滂，所劾猥多，疑有私故。

滂對曰：「臣之所舉，自非汚穢姦暴，深爲民害，豈以汚簡札哉？間以會迫促，故先舉所急。其未審者，方更參實。臣聞農夫去草，嘉穀必茂。忠臣除姦，王道以清。若臣言有忒，甘受顯戮，」

吏不能詰。

滂、膺時方艱，知意不行，因投劾去。

(4) 范滂清裁

太守宗資、先聞滂名。請署功曹，委任政事。滂在職，嚴整疾惡。有行違孝弟，不軌仁義者，掃迹斥逐。顯荐異節，拔擢幽陋。

滂、外甥李頌，公族子孫，爲鄉曲所棄。中常侍唐衡，以頌請資，資欲用爲吏。滂以非其人，寢

而不屑。書遂怒，捧書佐朱雲。雲曰：「范滂清裁，今日當受笞死，而滂不可違。」書乃止。

(5) 鉤黨繫獄

(a) 爭受登毒

後，鉤黨事起。滂坐繫獄，獄吏將加掠考。滂以同囚少嬰病，請先就格。遂與同郡袁忠，爭受楚毒。

(b) 辭對感竊

桓帝使中常侍王甫，以次辯詰。

甫詰曰：「卿爲人臣，不推忠國，而共造部黨，自相褒舉，並欲何爲？」

滂曰：「臣聞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污。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更以爲黨。」

甫曰：「卿更相拔舉，有不合者，見則排斥。其意如何？」

滂乃慷慨仰天歎曰：「古之循善，自求多福，今之循善，身陷大戮。」

甫爲之改容，乃得並解桎梏。

(c) 事釋南歸

後，事釋南歸，始發京師。汝南、南陽，士大夫迎之者，數千輛，同囚鄉人殷陶、黃穆，亦免俱歸，並待於滂，應對賓客。滂顧謂陶等曰：「今子相隨，是重吾禍也。」遂遁還鄉里。

(6) 一門忠孝

(a) 督郵與縣令

建寧二年，大捕黨人。滂下，急捕滂等。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還閉傳舍，伏牀而泣。

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處在此？」

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

(d) 賢母孝子

滂母就與之訣，滂向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在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對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

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忠孝，可兼得乎？」

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願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

【注要】

范滂，後漢，汝南，征羌人。本篤采自同書本傳。篇中仲博，爲滂之弟。龍舒君，爲滂之父。李杜，爲李膺、杜密。黨事起，膺與密俱坐，名行相次，故時稱李杜。密少有厲俗志，桓帝時，爲尚書令，終太僕。坐黨事被徵，自殺。事具同書密傳。

一四一、彭脩

父辱子死

彭脩，年十五，父爲郡吏，得休，與俱歸。道爲盜所劫。脩困迫，乃拔刀持盜帥，曰：「父辱子死，汝不願死耶？」盜相謂曰：「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而去。

【注要】

彭脩，後漢，會稽，毘陵人，本篤采自同書獨行傳。

一四二、范式

(1) 范張友善

范式，字巨卿。少遊太學，爲諸生。與汝南張爲劭友，劭字元伯。二人，並告歸鄉里。

式謂元伯曰：「後二年，當還，將過拜尊親，見孺子焉。」乃共尅期日。

後期方至，元伯具以白母。請設饌以候之。

母曰：「二年之別，千里結言。汝何相信之審耶？」

對曰：『巨卿信士，必不乖違。』

母曰：『若然，當爲汝釀酒。』

至其日，巨卿果到。升堂拜飲，盡歡而別。

(2) 千人揮涕

式、仕郡爲功曹。後，元伯寢疾，篤。同郡，郵君章、殷子徵，晨夜省視之。元伯臨盡，嘆曰：『恨不見吾死友！』子徵曰：『吾與君章，盡心予子，是非死友，復欲誰求？』元伯曰：『若二子者，吾生友耳。山陽范巨卿，所謂死友也。』尋卒。

式、忽夢見元伯，玄冕，垂纓，履屨而呼曰：『巨卿、吾以某日死，當以爾時葬，永歸黃泉！子未我忘，豈能相及！』式、恍然覺悟，悲嘆泣下。具告太守，請往奔喪。太守雖心不信，而重違其情，許之。

式、便服朋友之服，持其葬日，馳往赴之。

式、未及到，劬喪已發引。既至墳，將窆，劬概不肯進。其母撫之曰：『元伯、豈有望耶？』遂停柩移時，乃見有素車白馬，號哭而來。其母望之曰：『是必范巨卿也！』

巨卿既至，叩喪言曰：『行矣！元伯、死生路異，永從此辭！』會葬者千人，咸爲揮涕。式、因執紼而引，概于是乃前。

式、留止冢次，爲修墳樹，然後乃去。

(3) 護死友喪

式、後到京師，受業太學。時，諸生長沙陳平子，亦同在學，與式未相見，而平子被病，將亡。謂其妻曰：『吾聞山陽范巨卿，烈士也。可以託死。吾歿後，但以屍埋巨卿戶前。』乃裂素爲書，以遺巨卿。既移，妻從其言。

時，式出行，適還。省書，見瘞，愴然感之。向墳揮哭，以爲死友。乃營護平子妻兒，身自送喪于臨湘，未至四五里，乃委素書于柩上，哭別而去。

平卒兄弟隨之，尋求不復見。長沙上計掾史到京師，上書表式行狀。三府並辟，不應。

(4) 把臂嘆息

式，潯陽州刺史。友人南陽孔嵩，家貧親老，乃變姓名，儲爲新野街卒。

式，行部到新野，縣選嵩爲導騎，迎式。式，見而識之。呼嵩把臂謂曰：「子非孔仲山耶？」對之歎息。語及平生曰：「昔與子俱曳長裙，遊息帝學。吾蒙國恩，致位牧伯。而子懷道隱身，處于卒伍，不亦惜乎！」

嵩曰：「侯靈長守于賤業，晨門肆志于抱關。子欲居夷，不患其陋。貧者，士之宜，豈爲鄙哉？」

式，勅縣代嵩，嵩以爲先備未竟，不肯去。嵩正身厲行，官至南海太守。

【注要】 范式，後漢，山陽，金鄉人。本篇采自同書獨行傳。

補遺

前漢，藝文編，五五，魏參篇，注要後：本篇采自同書本傳。其下應增：「勝、踐履忠節，白髮取義。先哲所謂：『臨大節而不可奪！』勝，無愧焉。勝，語子弟：『讀豈以一身，專二姓？』」按：勝，在君主時代，忠之觀念，自宜如此。至于今日，國體民主，（就吾國言）忠之對象，應爲國家民族。此爲時代進化，忠之涵義，隨之擴大。吾人心儀先民，要在識其立心行事，確屬合于其人其時，人心之公與是，斯爲美德。後人效法前哲，要在法其意，不必泥其迹。」

兩漢年表

(前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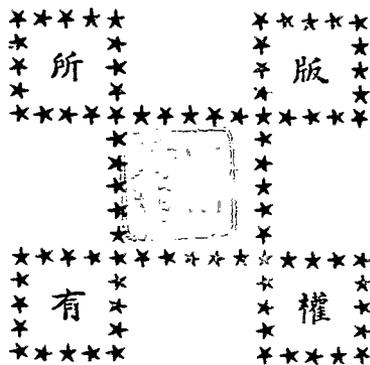
帝序	年號	年數	公前	元
宣帝	本始	4	公前	73-70
元帝	地節	4	公前	69-66
成帝	元康	4	公前	65-62
哀帝	神鳳	4	公前	61-58
平帝	五鳳	4	公前	57-54
孺子嬰	甘露	4	公前	53-50
	初元	1	公前	49
	永光	5	公前	48-44
	建昭	5	公前	43-39
	建初	5	公前	38-34
	建平	1	公前	33
	建始	4	公前	32-29
	河平	4	公前	28-25
	陽朔	4	公前	24-21
	鴻嘉	4	公前	20-17
	永始	4	公前	16-13
	元延	4	公前	12-9
	綏和	2	公前	8-7
	建平	4	公前	6-3
	壽初	2	公前	2-1
	居攝	5	公前	1-5
	初	2	公前	9-7
		1	公前	8
高祖	前元	12	公前	206-195
惠帝	前元	7	公前	194-188
呂后	前元	8	公前	187-180
文帝	前元	16	公前	179-164
景帝	前元	7	公前	163-157
武帝	前元	7	公前	153-150
	中元	6	公前	149-144
	後元	6	公前	143-138
	建元	6	公前	140-135
	元光	6	公前	134-129
	元朔	6	公前	123-118
	元鼎	6	公前	122-117
	元封	6	公前	116-111
	太初	6	公前	110-105
	太始	4	公前	104-101
	太和中	4	公前	100-97
	後元	4	公前	96-93
	始元	4	公前	92-89
昭帝	始元	2	公前	83-87
元平	始元	6	公前	83-81
		6	公前	80-75
		1	公前	74

(新莽與更始之際)

新莽	14	公元 9—22	元	更始	2	公元 23—24	元
帝序	年號	年數	公元	帝序	年號	年數	公元
光武帝	建武	31	公元 23—35	順帝	建康	1	公元 144
	建武中元	2	公元 36—37	冲帝	永嘉	1	公元 145
明帝	永平	18	公元 38—75	質帝	本初	1	公元 146
章帝	建初	8	公元 76—83	桓帝	建和	3	公元 147—149
	元和	3	公元 84—88		和平	1	公元 150
	章和	2	公元 87—88		元嘉	2	公元 151—152
和帝	永元	16	公元 89—104		永興	2	公元 153—154
	元興	1	公元 105		永壽	3	公元 155—157
殤帝	延平	1	公元 103		延熹	9	公元 158—166
安帝	永初	7	公元 107—113	靈帝	永康	1	公元 167
	元初	6	公元 114—119		建寧	4	公元 168—171
	永熹	1	公元 120		熹平	6	公元 172—177
	建光	1	公元 121		光和	6	公元 178—183
	延光	4	公元 122—125		中平	6	公元 184—189
順帝	永建	6	公元 126—131	獻帝	初平	4	公元 190—193
	陽嘉	4	公元 132—135		興平	2	公元 194—195
	永和	6	公元 136—141		建安	24	公元 196—219
	漢安	2	公元 141—143				

(後漢)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兩漢嘉言懿行集

(全一冊)

實價金圓券六角

(外埠酌加郵匯費)

編者 洪德輝

校勘者 洪德輝

印刷者 光漢印刷廠

漢口交通路

代售者

南京武漢
長沙南昌
各大書店

10

3-16-24